



前 言

跟隨聖靈是基督徒靈命長進以至漸漸能住在主裏面的基本功課。神將聖靈——祂自己的靈——賜給我們，就是要作我們的「保惠師」或「訓慰師」，作我們的良師益友；聖靈來是要作我們的「師傅」的，我們是主的門徒，是祂的徒弟。我們理當跟隨主的靈，向祂有所學習。

主耶穌說：「聖靈來了，祂要引導你們明白（亦即進入）一切的真理。」聖靈來的主要目的，乃是要把我們帶到耶穌跟前，使我們真的認識祂，經歷祂，並曉得祂復活的大能。因此，我們必須照著聖經所教導的，來跟隨聖靈。

聖靈要引導我們「明白一切的真理」——即用啟示使我們知道聖經中一切關乎耶穌基督的真理。聖經是為基督作見證的，聖靈也是為基督作見證的，並使我們得著基督，作我們的生命。（參約 5:39-40,15:26，羅 8:2）所以，聖經亦稱聖靈為「賜生命的靈」。

所謂「一切的真理」也是指一切屬靈的實際；聖靈來是要帶領我們進入一切屬靈的實際，使我們能以在主觀經歷中，認識基督，得著基督，並以祂為我們人生的意義，目標，和生活的動力！我們這樣作基督徒，才能成為世界上最快樂的人！

認識基督，就是得著基督，得著基督，就是擁有在基督裏面神本性一切的豐盛。如此，基督徒才能成為世界上最富足的人！（參西 2:9-10）

然而，有許多基督徒，雖然在金錢和物質方面無所缺乏，但他們的靈性卻十分貧窮，他們的日子過的並不快樂。原因何在？那是因為他們沒有認識基督，沒有得著基督，只是在理性上相信祂而已。他們沒有跟隨聖靈的引導，是因為他們不知道聖靈來了，就是要引導他們認識基督，得著基督，並進入祂那「更豐盛的生命」。

無可諱言，今日教會中所發生的各種問題，追究其根本原因，都是因為人不屬靈，不認識基督——沒有跟隨聖靈，或不知道如何跟隨聖靈。是的，跟隨聖靈是須要學習的，是須要有人教導的。而教會和信徒若要屬靈，不屬肉體，就必須學習跟隨聖靈。因為這是人屬靈的唯一途徑。

使徒保羅以沈重的語調說：「我說，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加 5:16）換句話說，我們如果選擇跟隨聖靈，肉體就沒有地位了。

保羅又清楚告訴我們：「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裏，你們就不屬肉體，乃屬靈了。」（羅 8:9）

神的靈「住」在我們心裏意味著聖靈在我們心中和日常生活中，能以作主掌權，而我們則凡事不照自己的意思，只照神的旨意而行。如此，我們就不屬肉體，乃屬靈了。

要作屬靈人，就得讓聖靈來作主掌權。但我們必須願意放下自己的意見和看法，大家一齊來尋求明白神的心意，並願遵行之。而聖靈來了，就是要引導我們「進入一切的真理」——即行在神的旨意中。

使徒約翰告訴我們：「你們從主所受的恩膏（即聖靈）一直都在你們心裏，並不用人教訓你們，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訓你們。這恩膏是真的，不是假的。你們要按這恩膏的教訓，

住在主裏面。這樣，祂若顯現，我們就可以坦然無懼。當祂來的時候，在祂面前也不至於慚愧。」(約壹 2:27-28 另譯)

聖靈的恩膏在我們裏面，作我們的訓導老師，這件事「是真的，不是假的」。如果我們認真跟隨聖靈，遵行聖經的真理，實際上，這就是住在主裏面，而住在主裏面的結果，使我們得以改變像主。這樣，主來的時候，我們便不至於慚愧，必然被提。

第一章 什麼是跟隨聖靈

跟隨聖靈是每一個基督徒應有的正常生活。但事實上，真正跟隨聖靈，讓聖靈來帶領的教會和信徒，為數不多。其主要原因可能是缺少聖經真理的教導；如果缺少有關聖靈真理的教導，那可能是因為教會領袖缺乏對聖靈的認識和經歷。

筆者原先所在的教會，有關「地方教會」的真理講得很多，但有關聖靈真理的教導極少，尤其是關於聖靈與聖徒的個人關係，以及信徒對聖靈應有的認識和經歷。因此，我個人在信主的頭十七年內，並不明白什麼叫作跟隨聖靈。

從聖經來認識聖靈

但聖靈是可以認識的，也是可以經歷的。因為父神將聖靈賜給我們，就是要作我們的保惠師——良師益友。但我們務要簡單，必須要從聖經裏來認識聖靈，來看主耶穌和使徒們怎麼講到聖靈，而非人云亦云。我們只有回到聖經裏，才不致受別人的影響，除非別人所說的，都是聖經上的話。即便是聖經的話，也不是斷章取義，而是聖經全面的真理。我們既然相信聖經是神的話，就該以聖經為我們信仰的根據和標準，人的說法不能算數，只能作為參考。

提到聖靈，在舊約聖經裏，祂被稱為「神的靈」，「耶和華的靈」，「以色列的聖者」等，這些都是指著神自己說的；在新約聖經裏，聖靈則被稱為「主的靈」，「神的靈」，「耶穌的靈」，「基督的靈」，「真理的靈」，「保惠師」等。雖然名稱不同，但都是指著一位聖靈，一位主說的，因為聖靈就是神，也是主，「一靈，一主，一神」（參弗 4:4-6）。

跟隨聖靈，就是跟隨主

主耶穌說：「神就是靈」，保羅也說：「主就是那靈」。所以，照聖經的說法，跟隨聖靈，就是跟隨神，跟隨主，跟隨耶穌，也就是約翰所說的，跟隨在我們裏面的「恩膏」。（參約 4:24，林後 3:17，約壹 2:27）

我們都知道神住我們裏面，但神怎樣住在我們裏面呢？約翰說：「是因為祂所賜給我們的聖靈...神將祂的靈賜給我們，從此就知道，我們是住在祂裏面，祂也住在我們裏面。」（參約壹 3:24，4:13）

所以跟隨聖靈，就是跟隨住在我們裏面的神，就是跟隨住在我們裏面的主，也就是跟隨我們裏面的「恩膏」。因為約翰說：「你們從主所（領）受的恩膏（即聖靈），一直都在你們心裏，並不用人教訓你們，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訓你們。這恩膏是真的，不是假的。」（約壹 2:27 另譯）

所謂跟隨聖靈，跟隨主，跟隨父神，或跟隨裏面「恩膏的教訓」等，都是指著同一件事說的。

三一真神不可分開

人們缺少對聖靈認識的另一個原因，顯然是他們把父，子，聖靈三一真神分開了，而忽略了主耶穌所說的「神就是靈」和保羅所說的「主就是那靈。」我們所信的神，乃是父，子，聖靈三一真神，絕對不能分開。我們不能只相信神是父，也是子，而聖靈就可以不必理祂了。若是這樣，我們對神的認識和經歷當然會有所欠缺，我們作基督徒就無力得勝，也不快樂。

然而，聖經是怎麼說的呢？保羅說：「基督（即基督的靈）在你們身上，不是軟弱的。（祂）在你們裏面，是有大能的！」因此，他能說：「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林後 13:3，腓 4:13）

聖經明說：「神只有一位，除祂以外，再沒有別的神」，而這一位神是父，是子，又是聖靈。聖經如此稱呼神，均各有其屬靈意義。如今，父和子都在天上，我們如何能到天上去跟隨主呢？所以，我們說跟隨聖靈，這對信徒來說，則較為具體而切乎實際。

神在天上，也在我們裏面

感謝神，祂已將聖靈賜給我們，並藉著聖靈住在我們裏面。神在天上，也在我們裏面，神和我們是如此之近，我們可以隨時隨地親近祂，與祂「談心」，並在日常生活中，跟隨祂的靈，更深經歷祂，得以享受在基督裏面神本性一切的豐盛。

簡言之，跟隨聖靈，就是跟隨耶穌，因為復活升天的耶穌，乃是在聖靈裏臨到我們，在聖靈裏與我們發生關係；祂是藉著聖靈住在我們裏面，並在聖靈裏作我們的生命和生活的力量。如今，耶穌坐在天上父神的右邊，我們與祂所有一切的關係，只有在聖靈聖靈裏才能實現，才能親身體驗，才能成為我們主觀的經歷。

體貼聖靈與體貼肉體

另外，跟隨聖靈就是聖經所說的「體貼聖靈」—凡事照著聖靈的意思而行，不體貼肉體，不隨己意而行。「因為隨從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隨從聖靈的人，體貼聖靈的事。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羅 8:5,6)

一個基督徒有可能活出兩種生活，一是體貼肉體——照著自己肉體所喜好的去行，一是體貼聖靈——即照著神所喜悅的去行。基督徒活在世上，他(她)可以選擇什麼是神所喜悅的，什麼是自己所喜歡的，而兩者常有衝突。但他(她)對選擇的後果，必須自己負責。神的話已警告我們：體貼肉體的將導致死亡——靈，魂，體的逐漸死亡；體貼聖靈(即跟隨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

這裏所說的生命，就是神的生命，就是耶穌所說的，祂來是要叫人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這種平安乃是賜平安的神與我們同在的明證，這是一種內在的平安，是不受外在環境影响的，因為這種平安乃是我們不斷跟隨聖靈所產生的生命果實之一。

實際上，跟隨聖靈，就是行在神的旨意中，因為聖靈總是照著神的旨意，引導我們，帶領我們。我們對神的旨意未必全然明白，但只要我們緊緊跟隨聖靈，順從聖靈而行，我們便自然而然的行在神的旨意中。

「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即各種慾望和享受)都要過去，唯獨遵行神旨意的，是永遠常存。」(約壹 2:17)

第二章 跟隨聖靈的基本原則

講到跟隨聖靈，首先我們必須要相信主耶穌所說：「神是個靈」——神就是聖靈。保羅也說：「主就是那靈。」今日的主耶穌乃是在聖靈裏與我們發生關係，我們唯有在聖靈裏才能經歷祂，認識祂。所以跟隨聖靈，就是跟隨主，跟隨耶穌。我們必須樹立這個基本觀念，因為這是聖經的真理，我們必須這樣相信，不容置疑。

其次，我們還要記住主耶穌的話說：「因為離了我，你們就不能作什麼。」我們不能離開主（主就是那靈），即我們不能沒有聖靈，因為若沒有聖靈的幫助，我們就不能為神作什麼。沒有聖靈，我們只能在理性上知道一些聖經的真理，雖然知道，卻沒有力量行出來。結果，我們就像主所指責的法利賽人一樣：「能說不能行。」（太 23:3）

主耶穌還告訴我們說：「真理的聖靈來了，祂要引導你們明白（即進入）一切的真理。」聖靈來了，乃是要作我們的導師，祂要教導我們，引領我們，使我們明白並進入一切的真理，而主耶穌祂自己就是真理，主也就是那靈，如今祂在聖靈中來了，就是要引導我們走正路，走義路，好行在神的旨意中。

我們已經說過，跟隨聖靈，就是跟隨耶穌，而且是在切切實實地跟隨耶穌。「因為這神永遠為我們的神。祂必作我們引路的，直到死時。」（詩 48:14）所以，跟隨聖靈是我們一生要學習的功課。

神如何引導我們

神如何作我們引路的呢？乃是藉著祂的靈和祂的話。聖靈來了，祂要引導我們明白並進入一切的真理；神的話就是我們腳前的燈，路上的光，使我們不致行在黑暗中，以至犯罪，跌倒。

跟隨聖靈需要具備以下幾個條件：

一 .我們必須是個領受了聖靈且被聖靈充滿的人，就是主耶穌所說的，受了「聖靈的洗。」如此，聖靈的恩膏才會常住在我們裏面，教訓我們，引導我們，我們才能天天跟隨祂。

二 .我們的靈須要敏銳，我們要天天留心聽聖靈那微小的聲音：例如聖靈的感動，聖靈的催促，聖靈的禁止，聖靈的責備，聖靈的光照等。一般說來，我們說話行事，都要注意心中是

否有平安，因為聖靈往往是這樣引導我們，也常是這樣向我們說話。這些都包括在約翰所說的「恩膏的教訓」之內。聖經說：「不要消滅聖靈的感動」，即便是輕微的感動，也要順服。

三.當聖靈帶領我們作重要決定時，必須要有神的話，最好是來自聖經的話，因是黑字寫在白紙上，不易出錯。要牢牢記住：聖經都是聖靈感動人寫出來的，所以聖靈絕不會感動人去做任何違反聖經原則或教訓的事。

四.有了神的話，還要向神求環境上的印証。我們必須相信，神是統管萬有的，祂掌控著宇宙中所有一切的人，事，物。祂是那叫「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祂的人得益處」的神。有了環境上的印証，尤其是人看為不可能的事，而又是我們所祈求的，我們就不能不信，這就是神所給的印證。舊約士師基甸求神印證的故事，可作為我們參考的實例。（參士 6:36-40）。

五.有了神的話和環境上的印証，下一步就要順服，但還須要等待神的時來到——即神所顯明的適當時機。神作事都有祂所定的時候，而神所定的時候，往往都是恰到好處。有人說：「順服就是蒙福。」這話是真的。主耶穌說：「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這人就是愛我的。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我也要愛他，並且要向他顯現。」耶穌的顯現和神的同在——這是神給順服之人的最大福份。

六.還要有信心。因為跟隨聖靈，許多時候，實際上就是走信心的道路。因不知道前面道路如何，有時還要冒些風險。信心的道路，也是冒險的道路，但不要怕，因為神永遠是信實可靠的。「我們縱然失信，祂仍是可信的。因為祂不能背乎自己。」聖經又說：「義人必因信而活。他若退後，我心裏就不喜歡他。」（提後 2:13，來 10:38）

七.最後，有了神的話和環境上的印証，為了慎重起見，不妨再找有經驗又敬畏神的屬靈長輩有些交通，如此則更不容易走錯路，也不致受魔鬼的欺騙。

第三章 我是怎樣開始跟隨聖靈的

說來很慚愧，我是在信主十七年之後，才開始跟隨聖靈的。開始時，我在主觀意識中，並不知道我是在跟隨聖靈，後來才漸漸明白，神將聖靈賜給我們，祂不僅要藉著聖靈住在我們裏面，祂還要我們在日常生活中，跟隨聖靈的引導和帶領。其實，主耶穌早已告訴我們：「真理的聖靈來了，祂要引導你們明白（即進入）一切的真理。」（約 16:13）聖靈來了，就是要引導我們明白一切的真理，並帶領我們行在神的旨意中。

我以前所在的教會，很少講到聖靈的事。由於缺少這方面的教導，我那時只知道熱心事奉神，參加教會各種活動，並不知道什麼叫作跟隨聖靈，也不知道聖靈會在凡事上教導我，帶領我；我可以依靠聖靈而行事，而不需要依靠自己的力量去為神做什麼。

那時我雖已相信，我在信主時裏面就有了聖靈，但我並不知道，那只是在理性上接受有聖靈而已，而在主觀經歷方面，我還未如聖經所說，「領受了聖靈」——即有了聖靈的內住，且被聖靈充滿。那時我還沒有真正認識聖靈，因為我還沒有與聖靈發生直接關係。如果我們不認識聖靈，怎能跟隨祂呢？

開始認識聖靈的工作

在我信主的頭十七年內，只知道為主大發熱心，經常參加教會各種聚會和傳福音工作，也參加過一些同工訓練，背誦聖經，操練講道，後來在教會中也開始講道了。但我後來發現，我自己的生命並沒有改變，因我時常發脾氣，個性倔強而固執。由於天生驕傲和頑固，我不知如何與人相處，在公司裏常與同事發生磨擦，在家中又常使妻子為難，我發現自己跟信主以前並沒有什麼兩樣。因此我對自己的重生得救，開始有了疑問。如果我已經重生得救了，為什麼我還是依然故我，生命沒有改變？

聖經所說的「重生」，乃是得著一個新的生命，新生命必然會有新生命的表徵，如聖經所說：「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參羅 6:3-8）然而，在那些年間，我只是熱心於宗教的活動，而我自己的生命卻沒有改變，我自知這樣作基督徒是有問題的。

有很長一段時間，我心裏感到苦悶，困惑，靈裏愈來愈枯乾；讀經，禱告和聚會都感覺枯燥無味。我自問：我作基督徒怎麼作的這麼辛苦？我的靈程似乎已走到一個瓶頸，不

知如何往前，進退維谷。於是我開始尋找答案，到處請教傳道人和屬靈前輩，盼望他們能幫助我脫離苦境，但卻無一人能解決我的問題。

其實，我那時陷入這種屬靈低潮，正顯示聖靈已開始在我生命中作工，是祂在帶領我逐步來認識祂，但我當時並不知道是祂在吸引我，是祂在把我從乾旱之地帶到「活水的泉源」——神祂自己就是那生命的泉源，神是我們所需一切的供應源頭。可是，我當時並不知道是聖靈在引導我，也不知道保羅所說：「主就是那靈」。

大衛說：「我的好處不在主以外。」是的，祂是我們所有一切問題的終極答案。

後來我開始漸漸明白，聖靈來引導我們，在我們的生命中作工，帶領我們走屬天的道路，都是照著我們靈命的程度和願意順服的心。我們對聖靈的認識和經歷也是漸進的，因為這就是基督徒靈命成長的進程。

屬靈生命的轉機

某日下午，我請假呆在家裏，獨自關在書房內，安靜下來，打開聖經，跪在神前，對祂說：「主啊！你今天若不救我脫離這苦境，我只好和祢一刀兩斷，回到世界裏去，做個奉公守法的好公民。」我心想，這是我給神的最後通牒。如果得不到回應，我從此就不再信耶穌了。我禱告等候了大半天，神只給了我這節經文：「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加 2:20）當時我並不明白，這節經文對我有何意義，更不曉得這就是聖靈要帶領我進入的真理和生命經歷。

過了不久，在一次擘餅（領聖餐）聚會中，當我站起為餅杯祝謝禱告時，忽然情不自禁地大聲喊叫了一下，我不知道在喊叫什麼，只覺得心中好像有一股力量在裏面爆炸似的。我當時並不知道這是什麼意思，但我的理智告訴我，不可在眾人面前失態。於是我把這股力量壓抑下去，就此結束了我的禱告。後來我才知道，我這樣壓制就是消滅聖靈的感動。我並不知道，就在那一時刻，乃是主耶穌要用聖靈為我施洗，那是一種聖靈要充滿我的現象；祂要把我帶進祂那活水的泉源裏，祂要一勞永逸地解決我的問題。（徒 1:5，約 7:37-39）

我們必須查考聖經

此後，又過了五年，直到我和內人在香港去參加一次聖靈充滿的聚會時，我才得到了主耶穌所說的「受聖靈的洗」。在這之前，我花了五年時間，查考聖經中有關「聖靈」的真理。我也可以說，我是先有了聖經的知識，然後才開始有聖靈的經歷。

由於許多人對「靈恩」有所誤解和成見，議論紛紛，負面多於正面，故我不得不回到聖經裏來查考，要把這個問題好好的搞清楚。我對自己所有每一個聖靈的經歷，都加以謹慎小心，以聖經來核證，而不願受任何人的影響。

感謝神，祂的話實在是我們腳前的燈，路上的光。許多年前，主就給了我這句話：「你行走，腳步不致狹窄。你奔跑，也不致跌倒。要持定訓誨（聖經的教訓），不可放鬆，必當謹守，因為他是你的生命。」（箴 4:12-13）我從此知道，主要我持守聖經真理，並知道祂以後帶領我走的道路，是寬廣的，不是只在一個地方服事而已；祂要我一生緊緊跟隨祂，不可偏離祂的話。

靈浸經歷何等榮耀

每當我想到，是主耶穌親自用聖靈為人施浸時，我就覺得靈浸（即被聖靈充滿）的經歷是何等榮耀！水洗（水浸）是人所施的，但靈洗（靈浸）是神的兒子親自所施的。我受靈浸的那天，並不明白這個真理。我只知道，我確實得著了聖靈，且被聖靈充滿，我也說了方言，就像在五旬節那一百二十個人所經歷的一樣。事後，當我查考聖經時，我才知道，這乃是神的兒子耶穌基督親自用聖靈為人施洗，正如在五旬節那天，彼得說，是復活升天的耶穌「從父受了所應許的聖靈，就把你們所看見所聽見的，澆灌下來。」（徒 2:33）

我開始明白，我被聖靈充滿時所說的方言（非地方語言），乃是聖靈所賜的一種口才——亦即聖靈感動人所說出的一種舌音。這是一種從天上來的語言，保羅說：這是靈的禱告，是對神說的，不是對人說的，與悟性無關，所以人聽不懂。而這種方言若非聖靈所賜，天然的人是說不出來的。（參徒 2:4，林前 14:2,14）

我當日受靈浸時，是經過一番掙扎的。因為我那時不明白，主耶穌所說的「聖靈的洗」是什麼意思。又因為聽人說會有邪靈的工作，所以心裏就有所懼怕。但我現在知道，那種莫須有的懼怕才是邪靈的工作。因為在神的愛裏，沒有懼怕。神愛我們的大愛，既是完全的，還有什麼可怕的呢？（參約壹 4:18）

主耶穌早已告訴我們：「你們中間作父親的，誰有兒子求餅反給他石頭呢？求魚反拿蛇（魔鬼的記號）當魚給他呢？你們雖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何況天父豈不更將聖靈給求祂的人麼。」（路 11:13）耶穌這話顯然是在告訴追求聖靈的人說，儘管放心，不要害怕，不要受魔鬼的欺騙。當你追求聖靈充滿時，天父是不會容許邪靈來攪擾的。如果作父母的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何況愛我們的天父豈不更將最好的禮物——聖靈（即神自己的靈）——賜給我們嗎？

放棄老舊觀念

據筆者多年來觀察，許多教會和信徒，他們所以未能接受聖靈的工作，主要有兩大原因：一．懼怕邪靈會來攪擾，二．對「靈恩」具有很深成見。而撒但往往就利用這兩種心理，為其一慣伎倆，攔阻了許多神的兒女，不讓他們得著父神所應許的聖靈豐滿的祝福。然而，只要我們願意以客觀態度來追求真理，好好去查考聖經，便知道聖靈是神賜給我們的最大恩賜。我們不能沒有聖靈，因為主（就是那靈）說：「離了我，你們就不能作什麼。」

人的肉體和罪惡，如何會攔阻神旨意的通行，照樣，人的成見和傳統以及天然的觀念，也會阻礙神旨意的成全。

我那天掙扎的另一個原因，是因為當時為我按手禱告的是一位姐妹。我們從前所在的教會，是不許姐妹出頭的。他們不許姐妹講道，不許姐妹領會，也不許姐妹領唱詩歌，只許姐妹在會中禱告。他們的教導是：姐妹要蒙頭。故我從未聽說有姐妹為弟兄按手禱告的事。

所以在這件事上，我的大腦通不過。掙扎了好久，直到我對主說：「只要是從你來的祝福，我都願意接受。」立刻心裏來了一句話說：「你若不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斷不得進天國。因為這些事，向聰明通達的人，就藏起來，向嬰孩，就顯出來。」（太 18:3，11:25）

我知道這是主的聲音，祂要我謙卑，單純像嬰孩那樣。當我一放棄以前的老舊觀念時，方言（靈浸的記號）立刻從我口中衝了出來。

回想五年前，我在一次擘餅聚會中禱告時所感受的就是這樣，從我裏面似乎有一股力量要爆炸出來。只是這一次所感受的力量，比前一次強大得多。後來，我回去查考聖經時，始發現主耶穌所說「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的「能力」二字，在原文就是「炸藥」的意思。

我被聖靈充滿的那天晚上，方言說了很久。我並沒有看錶，但我想至少有半個小時。我說的時候，並不知道我在說什麼，只感覺有一股強大的能力，從我裏面衝出來。那些為我禱告的弟兄姐妹，事後告訴我，他們當時都感覺到有一股火那樣的熱力。不過我必須在此說明一點，那就是，基督徒被聖靈充滿時，各人所感受的未必都是一樣，故不要以任何人為標準，乃要以主耶穌為標準（參閱拙作「認識聖靈」一書第四章：耶穌如何被聖靈充滿）。

聖靈與火的洗

施洗約翰為耶穌作見證時說：「我是用水給你們施洗，但那在我以後來的，祂要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洗。」（太 3:11）後來，我漸漸明白，基督徒不但要受水洗，還要受「聖靈與火的洗」。

所謂聖靈與火洗，至少有二點意義：

第一，我們心中熱愛耶穌的火，是來自聖靈，也是主耶穌親自點著的，叫我們能熱切愛主。

第二，火洗是指聖靈在人身上所作的破碎和煉淨工作。這是聖靈在我們生命中所作更深的工作，乃是為著生命的建造，使我們改變能像耶穌，以至最終成為基督的新婦——即神藉著聖靈所建造完成的聖城新耶路撒冷。

第四章 耶穌的顯現

主耶穌：「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這人就愛我的；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我也要愛他，並且要向他顯現。」（約 14:21）

主耶穌真的會向人顯現嗎？真的會。主向誰顯現呢？是向愛祂又遵守祂命令的人顯現。因為這是祂的應許。

講到我們對主的愛，主是以我們對祂的順服，來衡量我們對祂的愛。在主眼中，我們順服祂有多少，才是愛祂有多少。主不是以我們為祂作了多少，來衡量我們對祂的愛，乃是以我們順服祂有多少，來斷定我們對祂的愛。

主還應許：順服祂的人——即順服聖靈和遵守聖經教訓的人——除了以加倍的愛回報他（她）之外，主還要向他（她）顯現。

耶穌的顯現——這是我們在世上作基督徒所能獲得的最大賞賜與福分。

主耶穌從死裏復活以後，曾以各種不同方式，向祂的門徒顯現。如今祂向愛祂又遵守祂命令的人亦然。

主說：「你們要受聖靈（的洗）。」這是主的命令。我們如果單單遵守主的這條命令，祂必向我們顯現。至於祂以何種方式向我們顯現，這是祂的主權，因為祂是隨己意行萬事的神。但主的應許必不落空。因為祂說有，就有，命立，就立。

靈洗所帶來的祝福

聖靈的洗所帶給我最大的祝福，就是使我真知道基督復活了，並且活在我裏面。我受靈洗那天，在我說完方言之後，我使用悟性禱告，為著所得著的祝福，向主獻上感謝和讚美。不料，在我禱告之間，我忽然看見（並非肉眼看見，乃靈眼看見）主耶穌站在我跟前。我無法形容祂是什麼形像，但我清楚知道，是主站在我面前。主耶穌復活之後，曾在提比哩亞海邊，向那七個門徒顯現。當時「耶穌站在岸上，門徒們卻不知道是耶穌」，只有約翰一人認出「是主」（參約 21:4,7）。

當我看見主站在我跟前時，我的心完全被融化在祂的大愛中。祂雖未向我說一句話，但祂的顯現，足夠奪取我的心。我一邊禱告，一邊流淚，不由自主的，眼淚如潮水般的湧流出來。祂這「無價之寶的一現」，即使主要我把心挖出來給祂，我都願意。

在禱告之間，我很自然的將自己再次完全奉獻給主。我當時對主這樣說：「主，我把我的心奉獻給祢。我將我的全人，我的工作，妻子，兒女，以及一切所有，都奉獻給你。」我從未想到，耶穌的顯現會有這麼大的力量！

記得 1950 年，信主尚不到兩年，我和另外幾位青年弟兄姐妹在一起禱告時，主耶穌曾在靈裏向我顯現過一次。那晚禱告時，每個人都在流淚哀哭。我當時覺得很奇怪，為什麼禱告時會哭，而且哭得那麼傷心。可是，輪到我禱告時，我也情不自禁地哭了起來。因為我禱告時，看見主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活畫在我眼前，鮮血從祂的手和腳上流下來，如同電影放映在我的眼前。

當我在禱告中，看到這幅活生生的圖畫時，我便痛哭流淚，認罪悔改，並且立志從此以後，不再愛世界了，我要專心愛主。那時，我所在的教會，正在經歷一次前所未有的大復興，許多青年弟兄姐妹都獻身給主。那是我第一次真的將自己奉獻給主。

基督活在我心

我受了靈洗（即被聖靈充滿）之後，恍然大悟，才開始懂得五年前主對我所說的那句話：「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因為聖靈就是「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聖靈來了，光也來了，啟示也來了。

當時，我好像什麼都不知道，只知道一件事，就是耶穌在我裏面是活的。我感覺到耶穌活在我裏面是那麼真實，那麼寶貴，那麼榮耀！主耶穌早已說過，聖靈來是要榮耀祂（約 16:4）。只有聖靈將耶穌啟示在我們裏面時，我們才知道主是多麼榮耀，即便如此我們只是略微知道，耶穌在天上與父同在是何等榮耀啊！

一連好幾個月，我感覺在地如在天，好像天就在地上。記得我被聖靈充滿後的第一個主日，我去某處講道時，感到特別興奮，情緒非常激動。在講台上指手劃腳，言語和動作都顯得和平常不一樣。台下的人都覺得我有點奇怪，看來不太正常。其實，我那天是講到基督已經復活了，並且祂活在我裏面！我興奮得幾乎要跳下講台，要去對每一位弟兄姐妹說：「你知道嗎？基督在你裏面是活的！」

我雖然沒有跳下講台，但他們已經覺得我夠奇怪了。於是有人把我那天所傳講的聖靈充滿的信息和我在台上的表情，都報告給教會的長老們。於是他們開會商量，並斷然決定，從此以後不許我再講道了。我接到通知以後，非但沒有生氣，反而更加喜樂，因為我被聖靈充滿了，復活的基督在我裏面是又真又活，祂是那麼真實和寶貴，我覺得許或不許我講道，那是微不足道的事。但基督活在我裏面，這比什麼都重要，都寶貴，正如使徒保羅所說的：「我以前以為與我有益的，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我為祂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著基督。」(腓 3:7-8)

愛主之心如火挑旺

這時，我裏面愛主之心，如火被挑旺起來，世界的榮華富貴，忽然變得毫無價值，但對神的事工和教會卻滿了負擔，每當我為教會復興禱告時，總是哀哭流淚，眼淚之多不知從何而來。這樣迫切禱告的負擔是前所未有的。這種禱告的負擔和為教會復興禱告時哀哭流淚，這種情況顯然都是從聖靈而來。因為聖經告訴我們：我們本不曉得該怎樣為教會和眾聖徒禱告（並非我們不會禱告，而是不知如何按著神的旨意來禱告），但聖靈在我們裏面「替我們禱告....因為聖靈照著神的旨意替眾聖徒祈求。」(羅 8:26-27)

當時，我有一個機會可以去英國工作。原來的計劃是全家先到台灣渡假兩週，然後返回香港，結束原有工作，舉家遷往倫敦。不料，到了台灣，卻為神的事工忙碌起來。那時，我遇到許多原來在同一教會聚會，後來也被聖靈充滿的一班弟兄姐妹。他們已在台北某弟兄家裏開始另有聚會。他們邀請我去參加，並釋放神的話語。聚會開始後，欲罷不能，一連兩個星期，天天聚會，從早到晚，講個不停。被聖靈充滿以後，神的話語，如同活水的江河，從我裏面不斷湧流出來，聽道的人多有哀哭流淚的。

聖靈在聚會中的工作之強，這是我被聖靈充滿以後，第一次經歷到主耶穌所說：「信我的人（即受靈洗被聖靈充滿的人），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約 7:38) 那次聚會開始時，僅有二十幾位弟兄姐妹坐在客廳裏。但聚會開始後，人數逐日增加，不僅客廳擠滿了人，外院和走道也坐滿了人。因為神的同在非常豐富，聖靈大大作工，每次聚會都持續好幾個小時。

世界不再可愛了

兩週後，我們返回香港。原來想去英國的計劃打消了。我對原有工作的熱忱與興趣也突然消失了。我過去在新聞界，一向熱愛我的工作。可是這時，我對工作的興趣，忽然變得淡而無

味。聖經說：「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裏面了。」(約壹 2:15)

我被聖靈充滿以後，世界在我裏面變得一點都不可愛了，而耶穌在我裏面卻是那麼的可愛，那麼的寶貴，好像人生所有的價值完全在於為祂而活。於是我和內人開始同心禱告，求問主是否要我放下職業，投入全時間事奉。記得多年前，我在台灣某公司工作，有一段日子，每天騎著自行車去上班時，心裏常對主說：「主啊！我願意放下職業來服事你。」神說：「人若有願作的心，必蒙悅納。」(林後 8:12)

第五章 神的呼召

「我本來比眾聖徒中最小的還小。然而祂還賜給我這恩典，叫我把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傳給外邦人。」（弗 3：8）

蒙召事主，這是神所給人的最高榮譽。我是誰？既未唸過神學，又無任何學位，神竟然呼召我這一無所有的罪人，出來全時間事奉祂，傳揚祂的生命之道。這是我做夢都沒有想到的事。

一九六五年春天，我被聖靈充滿後不久，某晚，約在半夜三、四點鐘，不知是睡著還是醒著，我發現我在與主進行對話，這是我第一次有這種經歷。我聽見主在呼喚我說：「我兒，你要放下職業，出來全時間服事我。」我猶豫了一會兒，回答說：「主阿！我有妻子和四個孩子（後來又添了三個），一家六口，我如果放下職業，全時間來服事你，我們全家的生活，誰來負責呢？」我之所以如此回答主，是因為我所領受的是：作為一個傳道人，應該完全靠神生活，但我自己對神又沒有這樣的信心。

主又對我說：「你若忠心傳講我的話，並向我忠心到底，你全家生活所需，我必負責到底。」神的信實何等偉大，直到如今，祂仍在供應我們全家的需用。這一段與主深夜的對話，是我初次蒙主呼召的經歷。在此之前，我帶職事奉已有十多年。

翌日晨，我把這事告訴妻子，我倆為是否要放下職業一事，禱告了三個月，並在環境上得到多方印證。當我清楚知道，是神在呼召我時，我便遞上辭呈。同事們知道了，大家都感到驚訝，對我突然辭去這份待遇優厚，大有前途的工作，他們都表示可惜或難以理解。但當主耶穌向我們顯現，並以祂的大愛來激勵我們時，我們什麼都願意放棄。

撇下一切跟隨主

主說：「你們無論什麼人，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就不能作我的門徒。」（路 14:33）當時，我清楚知道，是主呼召我撇下一切所有來跟從祂。所以在聖靈引導下，我們把僅有的一棟公寓和汽車都奉獻給主，並經過法律手續，將產權轉移給我們要加入的宣教機構。

在此同時，還有許多其他弟兄姐妹，因著主愛的激勵，也將他們所有的財產奉獻給主。大家生活在一起，凡物公用，天天一起禱告，存著歡喜誠實的心一起用飯，同心合意興旺主的福

音，主也將得救的人數，天天加給教會，一如初期教會的光景。聚會的地方很快不敷使用，不得不予以擴充。神的工作逐漸向外擴張，遍及台灣、香港和東南亞各地。

十字架的道路

我們投入這個團體不久，便開始受到意想不到的熬鍊。那時，我還不知道，那就是主耶穌開始「用火」為我們施洗。我沒有想到「靈洗與火洗」竟有如此密切之關係。（參拙作「認識聖靈」一書第五章「耶穌為何用聖靈與人給人施洗」。台灣以琳書房出版）

在這段期間，我們學了許多寶貴的功課，如禁食、禱告、少睡、捨己、竭力多作主工、過團體生活等。在頭三個月內，因為常常禁食，我的體重減輕了三十多磅。有一段日子，我們夜間常常起來，為一位生癌症的姐妹禱告。某夜，當她痛到最厲害時，每隔一小時都被叫起來為她禱告。這些在主工場上的鍛鍊，對我們以後的服事都有很大的幫助。

也許傳道人都該經過這樣的鍛鍊，再加上聖經真理的裝備和全然愛主的心，這樣我們才能為主所用，為主受苦，走十字架的道路。對人的肉體來說，這種鍛鍊是非常艱苦的，但對我們的靈性來說，則是非常好的造就。而且人被聖靈充滿以後，得到從上頭來的能力，也就不覺得艱苦了。

多年以來，我對教會復興有很重的負擔，並擺上許多的禱告。我奉獻作傳道以後，我以為從此可以專心以「祈禱傳道為事」了。我心裡也準備好奉主差遣，到世界各地去作傳道工作。但沒想到，神竟把我留在這個團體裡，學習十字架破碎的功課。當時我並不知道，雖然我在外面撇下了一切所有，但裡面的「老我」並未撇下，「己生命」尚未被主對付，尚未被釘死在十字架上。

聖靈開了我的心竅，使我逐漸明白，人的肉體和「老我」若未受過對付，未被破碎，在事奉上將成為神的最大攔阻，和仇敵撒旦盤桓的基地及牠利用的工具。

合主使用的器皿

從這時起，我也開始明白，主耶穌不但用聖靈為我們施洗，使我們得能力，有恩賜，祂還要用火為我們施洗，好叫我們的「己」生命，被祂煉淨，以祂自己聖潔榮耀的生命，來取代我們天然的生命。這樣，我們才能活出祂的樣式，成為合主使用的器皿。

我以前雖有一些十字架的知識，但卻沒有十字架的經歷，也不知道靈浸與火浸是連在一起的，因為聖靈的工作與十字架是分不開的。主把我放在這個溶爐裡受熬鍊時，我才開始明白，所謂十字架的經歷，就是聖靈在人身上所作的剝奪、拆毀和建造的工作。這就是施洗約翰所說，主耶穌來「祂要用聖靈與火施洗」的意思。

我親身體驗到，如果沒有十字架的經歷，如果沒有被神破碎和剝奪過，我們無法成為合神使用的器皿。主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裡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太 16:24；約 12:24）

一個愛主的人，如果不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主，他（她）非但不能成為別人的祝福，反倒會成為別人的十字架，攔阻神旨意的通行。（參太 16:21~23）

學習不為自己辯護

在這段期間，神帶領我們所學習的十字架功課，其中最痛苦的部份是被人誤會、毀謗、批叛，甚至當眾被人指責。我們所需要學習的，是基督的忍耐，不為自己辯護。對天然的人來說，這是一個最難且容易受到傷害的功課。

例如：有一對同工夫婦，甫從外地來港時，住處未定，我們便接待他們住在我們家裡。我們把主臥房讓他們住，我和內人則住在另一間小臥室裡。大家常在一起吃飯。那時我們有四個孩子，住在一起，難免有許多問題。這對夫婦在我和內人身上看到許多我們自己所看不到的缺點，如沒有好好管教孩子、家裡不夠乾淨整齊等，甚至連我在禱告時，身子搖晃，在他們看來，都是不對的。他們把這些事都報告給該團體的負責人。他們在背後還說了很多關於我們的壞話。當時我們毫無所知。直到某日，負責人召集全體同工開會，由這對夫婦當眾指出我們的錯誤和缺點。當時的氣氛，好像在進行「公審」一樣。

十架乃進入榮耀之路

我們作夢也沒想到，在我們撇下一切奉獻全時間來事奉主之後，竟有這樣無理的事臨到我們。我和內人有生以來從未受過這種待遇。所以，當這對夫婦將我們的缺點當眾一一指出時，我們無話可說，只是眼淚奪眶而出，心中好像有人用刀刺痛一樣。當我們想到主耶穌在彼拉多跟前，被眾人控告，一言不發時，我們心中就有一種說不出來的安慰。我們所受的一點痛苦，若與主在十字架上所受的痛苦相比，就不足介意了。

有一件奇妙的事，就是主在十字架上所受的痛苦，往往能成為我們受苦的力量。我們如果為愛主而受苦，不是為犯罪而受苦，我們「便是有福的，因為神榮耀的靈，常在我們的身上。如果我們和祂一同受苦，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彼前 4:14，羅 8:17）

因此，我們不要怕十字架，不要逃避十字架，也不要只想到十字架就是受苦，乃要知道，十字架是我們進入榮耀（即被改變像主）必經之路。當我們因愛主而被人批評論斷或毀謗時，我們要記住主所說的話：「人若因我辱罵你們，逼迫你們，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你們就有福了。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太 5:11~12）

是祂使我們進入網羅

如果我們早知道，投入這個團體會遇到這麼多熬煉與苦難，也許我們就不會加入。但我們的投入，實在有聖靈清楚的引導，並在環境上有多方印證。當時我們只知道，如果我們愛主，必須絕對順服祂，必須跟隨聖靈而行。

當時，為了確定是神帶領我們投入這個團體，我和內人禱告了三個月，求神在以下四件事上給我們有印證：

- 一、醫治我嚴重的痔瘡（醫生曾告以肛門內長了一根管子，需要每隔一日接受治療，如此三個月後可望痊癒）。
- 二、醫治我胸部的癬（在過去三年內，曾試用各種藥物治療而無效）。
- 三、要在宣教機構附近為我們預備一層公寓，月租不得超過四百港元。
- 四、神要打發一位愛主的姐妹，前來幫助內人照顧四個孩子，以便我們能多有時間作主聖工。

三個月之內，神竟然照著我們所求的四件事，為我們一一成就。聖靈如此清楚引導，我們豈能不順服呢？

妻子的同心

在我提出辭呈的前一天，我曾問內人說：「我放下職業，開始全時間服事主後，如果有一天，我們過的日子只是開水泡白飯，下飯菜只有蘿蔔乾和醬瓜，這種日子你願意過嗎？」她毫不猶豫的回答說：「我願意！」妻子的同心，一直是我在事奉主的事上最大的鼓勵與扶持。

內人被聖靈充滿後，愛主的火也被挑旺起來。她最顯著的改變是：一、她對屬靈的事開竅了；二、她為教會復興有了前所未有的禱告負擔；三、她也能用方言禱告了。內人和我同心投入全時間事奉，並願意學習過信心生活，這是因為她看到神的靈是這樣清楚的引導我們。既知道我們是行在神的旨意中，她也就甘心樂意的順服了。

兒子得神醫

那時，神也用神蹟奇事印證我們所作的決定。有一次，我們的大兒子左眼長了一個癩子，腫得幾乎看不見。我們和同工們都非常相信神醫。主也將神能醫治的信心賜給我們，所以我們沒有帶他去看醫生。有一位剛被聖靈充滿，得到醫病恩賜的弟兄到我們家來為他按手禱告。第二天，他的腫就消退了，很快就痊癒了，這明顯是主醫治了他。以後我們的孩子生病時，我們就為他們按手禱告，他們就這樣好了。正如主耶穌所說：「信的人必有神蹟跟隨他們，....手按病人，病人就必好了。」(可 16:17~18)

說方言的問題

在此期間，我不但學了禁食禱告和信心的功課，也開始明白說方言是怎麼一回事。我初受靈洗時，並不知道聖經中的方言有兩種：一是用方言來禱告；一是在聚會中，以說方言和翻方言的恩賜，來傳遞信息，使教會得到造就，哥林多前書十四章對這兩種方言都有清楚的教導。

使徒保羅告訴我們，用方言禱告，就是用靈禱告，其功效是「造就自己」。這是一種靈性的造就，與悟性無關，而且方言是對神說，不是對人說，所以人聽不懂。「然而，他在心靈裡卻是講說各樣的奧秘」(林前 14:2, 14)。神是啟示各樣奧秘的神，祂當然懂得人說方言時所講的各樣奧秘。

什麼是方言禱告？簡言之，方言禱告就是靈的禱告，為的是造就自己的靈，它是超悟性的，與理性無關。保羅如此教導，是因為他自己在方言禱告中得了造就。所以他才說：「我說方言比你們眾人還多。」當然這是指他在私禱生活中常用方言禱告說的。但他教導說，在聚會中運用說方言的恩賜時，必須要有翻方言的恩賜，將方言翻出來，才能使教會得到造就。否則，自己對神說就好了。

有些人只能接受聽得懂的方言，如五旬節那天約 120 人所說的，但聽不懂的方言，他們就不能接受。那是因為他們不明白哥林多前書十四章的教導。其實，那 120 人所說的方言，他們自己並不知道在說什麼，那是聖靈以其超然的能力，使那些來自各地的猶太人，聽成是他們的家鄉話，這是神要使全世界的人都知道，新約時代已經來到！神賜下聖靈，並藉著聖靈住在我們裡面，這就是神和我們所立的新約。（參來 8:10~12）

我初受聖靈時，並不明白有關用方言禱告的真理，所以我在受靈浸的頭兩三個月內，每當我用方言禱告時，不知為何，心裡總是有點懼怕，甚至感覺說，這可能是從魔鬼來的方言。所以我曾專為方言問題，禱告了約三個月，也查考聖經，直到我清楚知道，我說的方言是從神來的。

在這期間，我求主做兩件事：一、這方言若是從神來的，我必須要有聖經的根據。二、我說的方言若是真的，求主將我在心中的懼怕除去。主終於答應了我的禱告。祂賜給哥林多前書 14:14：「我若用方言（英譯 Unknown Tongue 即聽不懂的舌音）禱告，是我的靈禱告，但我的悟性沒有果效。」我這才知道，方言禱告乃是靈的禱告，與理性無關。許多基督徒有理性的知識，但對屬靈的事，所知微乎其微。我以前以為，從心靈深處發出的禱告，才是用靈禱告。但使徒保羅告訴我們，用方言禱告，才是用靈禱告。

當聖靈將林前十四章這節經文向我開啟以後，我再用方言禱告時，心裡的懼怕也就沒有了。多年以來，我經常用方言禱告，靈裡起伏的情形也沒有了，因為保羅說：「說方言的，是造就自己。」因此他自己在私下常用方言禱告。他說：「我感謝神，我說方言比你們眾人還多。」（林前 14:4, 18）

還有一點也很重要，就是說方言——即用方言禱告——既然是造就自己，所以保羅說：「不要禁止說方言。」神賜給教會有各種恩賜，都是為了造就人，造就教會，所以不要禁止。

神醫問題

神醫也是一個具有爭論性的問題。傳統神學和福音派教會都認為，神蹟奇事的時代已經過去，因此他們不信神能醫治疾病。而靈恩派則相信，耶穌在世時如何醫病趕鬼，門徒亦奉主的各照樣作，如今亦然。因為「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主耶穌交付給門徒的大使命也說：「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信的人必有神蹟奇事隨著他們.....。」（參來 13:8、可 16:15~18）

大約過了半年，我開始發現我們所投入的這個宣教團體，他們雖然火熱愛主，經常禁食禱告，肯付代價，走十字架的道路，但由於他們對聖經真理缺乏全面知識，雖有恩賜，但靈命卻不夠成熟，以致他們在信仰上出了偏差。譬如，他們認為，信徒生病不可看醫生，叫人感覺去看醫生，就是犯罪。但聖經並沒有這樣教導，主耶穌也沒有說：「生病不可看醫生。」反而說：「康健的人用不著醫生，有病的人才用得著。」（太 9:12）

他們之所以教導信徒，生病不可看醫生，是因為他們自己曾經歷神醫大能，也大力傳講神醫真理。但他們卻忽略了聖經的教導，只有信的人，才有神蹟奇事隨著他們。不信的人當然就沒有神蹟奇事隨著他們。

神蹟奇事與時代沒有關係，因為我們所信的神，是超時代超空間的神，在祂沒有難成的事。

神的意念高過人的意念

另外，聖經也教導，信徒有病，就可以請教會的牧師或長老（即相信神醫者）來，為他（她）抹油禱告，心裡若不懷疑，必得醫治，因為這是神的應許。為病人禱告時，務要先認罪，認得越徹底越好。因為罪是攔阻神聽禱告的最大障礙。（參雅 5:14~16, 詩 66:18）

如果病人沒有得到醫治而去世，不要心裡作難，因為神的意念高過人的意念，神的作為我們所知有限；我們也不要質疑神的醫治大能和完美的愛，我們只能相信，是神接他（她）回天家的時候到了。

再者，有的信徒生病去看醫生，是因為他們經過尋求而有神的引導。但去或不去看醫生，我們對神都需要有信心，因為唯有神是真正醫治者。我們必須相信，人的生命不是操在醫生手中，乃是操在神的手中，唯有神能延長人的壽命。

我們也要承認，關於神醫真理和神在各人身上所定的旨意，我們所知實在有限。但我們對神的智慧、能力和慈愛，則不該有任何懷疑。（註：該團體領導人後來自己病重時，也住進醫院，直到被主接去。）

最後，我們也要記住，聖經以鴿子為聖靈的表徵，其屬靈的意思就是，聖靈是溫和馴良、是賜福賜平安的靈。聖經稱聖靈為「聖善的靈」和「施恩的聖靈」，祂是賜恩惠、施慈愛的靈，祂絕對不會帶領我們走極端。如果有人在信仰上出了偏激，若不是出於肉體，就是受了邪靈的欺騙。因此，我們在跟隨聖靈的道路上，不能沒有聖經的印證或糾正。

第六章 神的供應

「耶和華的話臨到以利亞說，我已吩咐烏鴉在那裏供養你...烏鴉早晚給他叨餅和肉來。」(王上 17:2-6)

主告訴我們說：「真理的聖靈來了，祂要引導你們進入一切的真理。」主所說的真理，具有雙重意義：即耶穌祂自己和神的話。主耶穌說，祂就是真理，神的話當然都是真理，而且是永不改變的真理。

聖靈引導我們的目的，是要把我們帶到死而復活的耶穌跟前，並帶我們進入主的裏面，得以住在祂裏面，並享受在祂裏面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這樣，我們才知道耶穌基督是供應我們一切所需之源頭，也是我們所有一切問題的終極答案。

聖靈來了，也是要幫助我們明白聖經的真理，並使我們在經歷中真的知道，神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主說：「叫人活的乃是靈，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

主的話和主的靈是不能分開的。聖靈的引導總是把我們帶到主的話和主的靈裏面，也就是主耶穌祂自己裏面。我們乃是藉著主的話和主的靈，才能經歷祂，認識祂。祂就是太初就有的道，而這道的內容與實質就是生命，就是靈。我們若要更多屬靈，更多認識主，更多得著主和祂「那測不透的豐富」，我們就得跟隨聖靈的引導，別無他途。

神的奇妙供應

聖靈帶領我們全家回到台灣以後，在港的那個團體仍要在經濟上繼續支持我們。但我們覺得，神既已帶領我們離開，我們就不該再接受他們錢財的供給。於是，我們謝絕他們託人轉來的款項，繼續學習過信心生活。我記得神在港呼召我時，曾這樣應許說：「你若向我忠心到底，我必負責你全家生活到底。」我們離開該團體後，即不再屬於任何教會和團體，也無任何人在經濟上支持我們。我們只好繼續學習完全信靠神。

我們返台後，便和一群過去我們所認識，也是從兩個同樣教會出來的弟兄姐妹們在一起聚會。這時我們有五個孩子，向親戚租了樓上的第四層，在那段日子裏，神很奇妙的供應我們一切所需。例如：我們需要在四樓蓋一間廚房。有一位愛主的姐妹知道了，她就自動去替我們找木工，買材料。她並不是一位有錢的姐妹，可是她因著愛主，又有聖靈的感動，所以她有錢時，就去買一批材料。過些時日，她又叫人送一批材料來，等到所需材料買齊了，她就去請木

工來把廚房給蓋好了。全部費用都是她奉獻的。我們心裏在想，她就是神打發來的那隻「烏鴉」。

我們每日所需生活費用，神供應的基本方法是：祂感動一位開印刷廠愛主的弟兄，每主日上午去聚會時，他就將一個奉獻包投在奉獻箱裏，上面寫著我的名字。所以，每逢主日我們去聚會時，都會收到一個奉獻包，其中的款項剛好是夠我們全家七天的生活費用。如此，週而復始，一連八個月，神就是這樣養活我們一家七口。我們又在想，這位弟兄是神所差來的另一隻「烏鴉」。

某日，大兒子知道晚上要付學費給家教老師。他上學前，對我說：「爸爸，今晚老師來時要付學費。有沒有錢？」我和他媽媽當時都沒有正面回答，只對他說：「你要禱告。」其實我們當時身邊並沒有錢，但正如主耶穌所說：「在你們沒有祈求以先，你們所需用的，天父早已知道了。」（太 6:8）

當天下午，有一位姐妹來我們家探訪。交通禱告後，她便離去。但她還沒走到樓下，忽然轉身回來，把一個信封放在桌上，隨即離去。我們打開信封，裏面正是我們晚上所需要的學費。待大兒子放學回來時，第一句話就問說：「學費有了沒有？」他媽媽問他：「你禱告了沒有？」他答道：「有啊。」他媽媽就說：「神聽了你的禱告，學費有了。」

我們當天所收到的奉獻，除了付給家教老師的學費外，還買了一個生日蛋糕送給他的公公。因為那天是他老人家的生日。主早已知道我們心裏有意要送他一個生日蛋糕，但沒有能力，所以主就在當天下午，打發那位姐妹送錢來供應我們的需要。祂實在是信實的神，也是不誤事的神。

在這八個月內，我從前工作的報社老板曾兩次請我吃飯，要我回去上班，因為他們需要人。但我心裏清楚知道，那時神不要我回到職業裏。我若那時回去上班，靠信心生活的功課就學不到了。

神永遠是可信可靠

聖靈的帶領和教導，是如此的奇妙。聖靈來了，祂要帶我們經歷神的話都是真實而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聖靈來了，也是要助長我們的信心。在那段日子中，我們的信心大得建立。直到如今，我們仍舊過著信心生活，而神的供應，從未間斷。祂永遠是可信可靠的神。保羅說：「我們縱然失信，祂仍是可信的。因祂不能背乎自己。」（提 2:13）

在這期間，除了報社老板要我回去上班外，香港也有一份工作在等待我。他們曾登報尋找適當人選，應徵者不下數十餘人，但始終找不到合適人選。他們曾數度來長途電話催我，我也為此尋求神的旨意。但因為一直不很清楚，拖延了好幾個月。直到神藉著約拿的故事向我說話。約拿坐船逃往他施時，船在海中遇到狂風大浪，同船的人問他：「你以何事為業？他說：我是希伯來人，我敬畏耶和華，（就是）那創造滄海旱地之天上的神。」（拿 1:8-9）

那天，我讀到這段經文時，好像主在對我說：「你作任何行業都可以，只要你敬畏我。」可是我心中還是不敢確定這是聖靈的聲音。我再繼續仰望主，等待進一步的顯明。在跟隨聖靈的道路上，我們須要持守這個原則：當我們不清楚時，不要急著去做什麼，只要等候神，繼續禱告，繼續仰望主。如果我們不知道該做什麼時，那就什麼都不要做，等候神下一步的引領。

過了不久，香港方面又來長途電話催問：「你幾時能來上班？」我回答說：「我不知道。等我知道了，再告訴你們。」跟隨聖靈的人，常會這樣說話。因為他們需要確實知道，每一步都是神的帶領。而且神做事都有祂一定的時候，時候到了，他就會叫我們知道。

異夢和異象不容忽視

我相信對某些人，聖靈會用異象和異夢來引導他們。因為神曾藉先知約珥明說：「在末後的日子裏，我要將我的靈澆灌凡有血氣的。你們的兒女要說預言。你們的少年人要見異象。老年作異夢。」（使 2:11）

我自己雖然常常作夢，可是從未有一夢是從神而來，因為從神而來的異夢，都是有屬靈意義的。有時我作的夢，想起來自己都覺得可笑。聖經說：「事務多，就會令人作夢。」心事多的人，就會多作夢。所以，不要輕易把我們作的夢當作是從神來的「異夢」。所謂「異夢」和「異象」是否從神而來，需要有屬靈人來察驗。

就在我為是否該接受香港這份工作而繼續尋求主時，某夜，我作了一個夢，在夢中我看見有一個人，站在海邊，他用手一再指向南方，好像要我向這方向而去。我平時作夢很快就忘了，但這次的夢，一連幾天，都浮現在我的腦海裏，我想大概是有屬靈的意思。

翌日早晨，我打開地圖一看，才知道香港的位置是在台灣以南。這時我才相信，是聖靈藉著神的話（約拿的故事）和這異夢，兩次向我說話。再加上香港這份工作，一直找不到適當人選。這就使我更加相信，是神在帶領我回到職業裏，而這份工作是神特別為我安排預備的。於

是，我立即通知香港方面，我們全家準備立刻遷回香港，就任新職。我既已清楚知道是聖靈的引導，我就沒有理由再耽延了。

開始學習安靜等候神

神帶領我回到職業裏後，是有祂的美意的。因祂知道，我當時的心情，苦不堪言。我們所離開的那兩個教會，他們中間的弟兄姐妹都是非常愛主的，他們也都是我們所疼愛，所寶貴的。我們自己在時間，金錢，心力，體力等方面，也都付出了所有。但令我們感到心痛的是，這兩個教會後來所發生的狀況，若不是混亂神的真道，就是羞辱了主的名，使我們傷心透頂。每想到教會中所發生的事情，心中就問主說：「主啊！教會怎麼會發生這樣的事呢？」那時，我心中常感到困惑，灰心和沮喪。神原知道，我經過這兩個大風波，實在需要有一段安靜的時期，才能從這屬靈困境中出來。否則，我就無法再事奉下去了。

遷回香港以後，除了和幾位單純愛主的弟兄姐妹每週聚會一次以外，我們那兒都不想去。我每天下班回家，就獨自關在房裏，或讀經，或禱告，或休息，或什麼都不作，只是安靜在神的面前。有時身體非常困倦時，也會打個盹。但醒來後，我下意識的知道，仍是安靜在神面前。我就是這樣不斷地親近主，學習將一切重擔憂慮卸給神。主耶穌應許說：「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裏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太 11:28）我在不知不覺當中，進入了神的安息。

從此心中一切的雲霧都消散了，也不再怨天尤人了，內心有一種說不出的喜樂和平安。我的身，心，靈都漸漸得到復甦，整個人好像渙然一新。在這安靜等候神的過程中，神以這節經文解答了我所有的問題：「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羅 8:28）

安靜等候神的好處

那時，我自己並不知道，是聖靈把我帶進神的安息，解決了我心中所有的問題。安靜等候神也可以說是一種有深度的靈修和禱告生活。（見拙作「安靜等候神」一書，台灣台中浸宣出版社）。

在將近兩年安靜等候神的過程中，我發現主耶穌在我裏面，顯得更加真實與寶貴，祂在我裏面變得越來越可愛了，我自己與主的關係因此就愈來愈親密，神的同存在感，亦日益加增。我同時發現，我的人生觀，價值觀和對一切事情的看法，都和以前不一樣了。聖靈在我裏面作了一些我所不知道的奇妙工作。

我開始領悟到神話語的真實，如：「你們得救（即得勝）在乎歸回安息（回到主前），得力在乎平靜安穩...等候耶和華的必從新得力。」（賽 30:15，40:31）安靜等候神竟然能解決這麼多的問題。是的，基督徒所有一切問題，都可以在安靜等候神時，從主那裏得到解答。

我當時並不知道，這些內在生命的改變，都是聖靈在我安靜等候神時所作成的。從此，我對安靜等候神的重要與價值，開始有了新的體驗和認識。安靜等候神——即操練與神同在的生活——也就成為我的事奉和生活中不可缺少的關鍵部份。

第七章 聖靈與聖經的平衡

1.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
(提後 3:16)
2. 「聖靈來了，祂要引導你們明白 (即進入) 一切的真理。」 (約 16:13)

在我四十年來的心路歷程中，神帶領我和家人經過兩個很大的教會。這兩過教會系統，一個是所謂福音派，注重聖經的知識和講解，一個是靈恩派，注重聖靈的能力和恩賜。由於在信仰上失去了聖經與聖靈的平衡，這兩個教會系統後來都出了偏差，以致考驗來臨時，未能表現出基督教會該有的美好見證，因而一再發生分裂，其中注重那注重靈恩的教會甚至後來陷入混亂。

神帶領我們經過這兩個教會，學了一些寶貴的屬靈功課，也讓我們看到一個極為重要的事實：如果只注重聖經而忽略聖靈，就沒有行道的能力；如果只注重聖靈而忽略聖經，就容易出偏差，甚至陷入混亂。因此維持兩者之間的平衡是絕對必要的。

神賜兩樣最寶貴禮物

神賜給祂的教會和兒女有兩樣最寶貴的禮物：一是聖經；一是聖靈。其主要目的是要我們藉以認識祂，明白祂的道路和法則，並得著祂所差來的耶穌基督，作我們的生命和生活的力量。但如果我們只接受聖經，而不接受聖靈，光有一些聖經的知識，那就會像保羅所說：「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他又說：「字句是叫人死，聖靈是叫人活。」(參林前 8:1, 3:6)

在另一方面，如果我們只注重聖靈而不注重聖經，就會失去平衡，而導致偏激或極端，對外沒有好的見證，甚至羞辱主的名。

我們在香港所投入的這個團體，是個很好的例子。他們開始時確實都是聖靈的工作，有很多神蹟奇事隨著他們，但因為他們沒有持守聖經的教訓和原則，後來就走偏了。他們所謂聖靈的啟示，在某些方面，明顯與聖經的教訓和原則有抵觸。例如聖經說：「初入教的不可作監督」，即剛信主的，不可作教會的領袖，他們卻按立初入教的弟兄作長老、作傳道。

又例如，他們發出預言以後，屆時若沒有應驗，他們就用人去作成，為要證明他們所說的預言是出於神。再例如，他們中間有一聖徒病重時，他們相信說，若未得到神的醫治，那就是神要她死後第三日復活。結果，她死了，並沒有復活。熟悉聖經的人都知道，聖經並沒有這樣教導。

類似這些重要的真理問題，我曾多次想要和該團體的負責人面談，但直到她去世時，始終都沒有機會與她交通。

我曾一再就這些問題與她的同工們有過坦誠交通，但他們一致認為，該團體及其領導人是神在末世所興起所使用的器皿，因此他們相信，聖靈給他們的啟示和引導是絕對沒有錯誤的。我發現他們只能接受那些對他們立場有利的聖經真理，但無法接受那些指證他們錯誤的聖經真理。

無可諱言，某些福音派教會也犯了同樣的毛病。對有關聖靈的真理，尤其是聖經所記載的聖靈充滿，說方言和神蹟奇事，他們總是避而不談，甚至對「靈恩」抱有根深蒂固的成見，將靈恩派拒之於門外。我們如果相信聖經都是神的話，我們就該接受聖經的全部，而不是只接受其中自己所贊同的部份。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即改正錯誤）、教導人學義（遵行神的旨意），都是有益的。」聖經的功用之一，乃是要改正人的錯誤，為要「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因此，對自己立場不利，或我們不能贊同的聖經真理，非但不可拒絕，反倒更要加以注意，並以虛心態度，帶到神面前去求問察驗，說不定這些真理正是教會復興所需要的。

當以聖經為標準

我們在跟隨聖靈的道路上，務要牢牢記住：聖靈的引導，無論在那一方面，都不會違反聖經的原則和教訓。在學習跟隨聖靈的事上，我們務必要緊緊抓住這個原則。

使徒彼得告訴我們，神的話「乃是人被聖靈感動所說（或寫）出來的。」保羅也說：「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都是聖靈所啟示給人的。換言之，聖靈是全部聖經的原著者。所以聖靈給我們的啟示和引導，是絕不會違反祂自己所啟示的原則和教訓的。

所以，當我發現香港這個團體所作所為不符合聖經的原則和教訓時，我的心大失所望，完全冰涼了。這樣的團體還有什麼前途呢？因為聖經說：「他們棄掉耶和華的話，心裡還有什麼智慧呢？」又說：「人當以訓誨和法度（聖經的教訓和原則）為標準。他們所說的，若不與此相符，必不得見晨光。」（耶 8:9；賽 8:20）

聖經是神的話，該是我們所有唯一和最後的標準，因它具有最高和永久的權威性。我們所說的，若不是照著聖經，或與聖經相符，那我們就沒有標準，只有各說各話了。

神的話是我們腳前的燈，路上的光。如果我們沒有行走在神話語的光中，就是行走在黑暗裡，那是多麼危險的事！另一方面，如果我們沒有聖靈的啟示和能力，我們如何能明白聖經並有力量去遵行呢？

繼續跟隨聖靈

我們深信，當初投入這個靈恩團體，步步都是聖靈的引導，且有環境上的印證，所以，我們若要離開，也必須有聖靈清楚的帶領。我們跟隨聖靈，不能半途而廢，必須跟隨到底。因為我們的神是一生引領牧養看顧我們的神。聖經說：「祂必作我們引路的，直到死時。」（詩 48:14）

我當時曾對主如此說：「主阿！我們來時，是你清楚帶領的。如果現在是我們該離開的時候，求你也清楚指示我們。否則我們寧肯死在你的旨意中，也不願意活在你的旨意之外。」當我為前面道路禱告時，常對主表達這個意願。

我們等候了半年，神才開始逐步帶領我們離開這個團體。首先，內人忽然接到消息，母親在台病危，需要她立刻前往伺候。這時，內人身懷重孕，兩週內即將生產。她上飛機以前，還得有醫生證明，才可旅行。但她到達台灣以後，母親的病情卻穩定了下來。因此，她必須留在母親身邊照料，而我和四個孩子仍留在香港。

兩週後，第五個孩子（名叫以斯帖）在台出世，母女均安。但我們感覺，一個家分在兩地，絕非長久之計。內人在台生產後，因無人照顧，但主卻感動好友邵遵瀾牧師夫婦，把母女二人接到他們家中作月子，以便照顧。另外，主還感動一些弟兄姐妹，以各種方式供應內人和孩子的需用。（記得當時邵家沒有嬰兒床，他們只好利用五斗櫃的一個抽屜當床給小以斯帖睡。故我們家老五的綽號叫「抽屜娃娃」。）

聖靈的印證

這時，我帶著四個孩子在香港，繼續為前面的道路禱告，等候主的指示。某日傍晚，我在樓頂陽台禱告時，聖靈清楚對我說：「你要在七月廿四日帶著孩子返回台灣。」約一週後，我接到內人從台灣來信說：「我靈裡感覺，你可以帶著孩子搭乘七月廿四日那班輪船回台灣。」內人的來信，乃是環境上的另一印證。

聖靈在同一時間內，在不同兩地，向我和內人說了同樣的話。祂指示我們離港的日期是不謀而合。這時，我才清楚知道，神帶領我們離開香港的時候到了。聖靈既然如此帶領，我們就必須跟隨。事後，我與該團體同工們分享神如何帶領我們要去台灣，他們聽了也就沒再說什麼了。但他們心裡都知道，我們離開以後，是不會再回去了。

持定元首基督

我們原先所在的第一個教會，非常注重聖經，但卻輕忽了聖靈。據說原因是這樣：起初他們讓弟兄姐妹追求聖靈充滿時，某處分會出了狀況，因無經驗，不知如何處理，同工們終於開會討論後決定，不再讓弟兄姐妹追求聖靈。此乃因噎廢食，中了撒旦的詭計，以致後來教會發生分裂。我們離開的第二個教會，雖然注重聖靈，可是卻忽視聖經。但更嚴重的一點是，這兩個教會都漸漸偏離了中心——基督自己——而不再讓基督在凡事上居首位。

經過這兩個教會以後，神讓我看見，維持聖經與聖靈的平衡是何等的重要！並且還要持定元首基督為中心，讓祂在凡事上居首位，並讓聖靈在信徒的生活與事奉中掌權，作主、作王。

教會不但必須被聖靈充滿，還必須領受並遵行主的道，讓主藉著道，將教會洗淨，好使教會逐漸達到完全地步，以致「可以獻給祂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弗 15:26）

恩賜與生命的平衡

此外，在聖靈的恩賜與聖靈的果子——即恩賜與生命——之間，亦必須求得平衡。也許後者比前者更為重要。換言之，在追求聖靈外在的能力與恩賜時，更需要追求聖靈的內住與靈命的成長；有了聖靈的恩賜，同時也有成熟的靈命，如此事奉，才能造就人，建造神

的教會。如果缺少聖靈內在的能力與豐盛的生命，我們便經不起考驗，也無法勝過試探，更是無力過聖潔的生活。如果沒有聖靈引導，使我們更深進入神的話語及住在主裡面，我們在這邪惡的時代，休想作個得勝者——勝過世界、罪惡、肉體和撒旦。

所以，我們必須追求內在生命（即內住的基督），靈命不斷進深，住在主裡面，與主更深聯合。換言之，在我們的事奉和日常生活中，我們必須首先注重自己與主的親密關係，竭力保持與主的聯繫，因為我們離了祂，一無所能，終久必然失敗。

以上這些真理都是聖靈在這些年間所教導我的，也是神要我注重和強調的。主帶領我們經過這兩個教會所得到的最寶貴的教訓就是：必須要持守聖靈與聖經兩者之間的平衡。

第八章 屬靈人的遮蓋和榜樣

保羅說：「你們該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樣。」（林前 11:1）

據筆者多年觀察，有不少曾被神所重用的僕人和使女，他們到了某個地步，由於種種原因，而終於失敗跌倒，以致前功盡棄，誠然令人深感惋惜，使親者痛，仇者快。追究其根本原因，不外乎是肉體的軟弱和天生的驕傲，也是因為沒有屬靈人的遮蓋和保護。

俗語說，失敗為成功之母，但成功亦會使人驕傲，而驕傲則會使人陷入黑暗，是非不明；人在黑暗行走，難免會走錯路或跌倒。唯耶和華與謙卑的人同居，謙卑的人必然在神的恩典中繼續蒙恩，恩上加恩。「因為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參彼前 5:5~6；雅 4:6）

有鑑於此，筆者認為，牧師、傳道和平信徒，人人都需要有屬靈人的遮蓋——即屬靈的父母或屬靈導師的保護。所謂屬靈的遮蓋，乃是一種愛的保護。有了這種保護，教會和神的事工，方能在穩定中發展，領袖和信徒的靈命亦能有健康的成長，而逐漸達到豐盛的地步。

屬靈遮蓋的最大好處

屬靈遮蓋最大的好處就是，當我們在信仰上有了問題，或出了偏差，或在道德行為上有所不當或失檢時，就會有人在神的愛裡給我們有所指點、提醒或幫助。屬靈遮蓋的重要和價值即在於此。而這種屬靈遮蓋的關係，不該是暫時的，而應該是長期性的。然而，話得說回來，只有虛心謙卑的人才會接受屬靈長者的遮蓋，並願效法他們的榜樣。

有了屬靈遮蓋，就有保障，沒有屬靈遮蓋，就沒有保障。聖經上的例子很多：如摩西是約書亞的屬靈遮蓋，以利亞是以利沙的遮蓋，大衛是所羅門的遮蓋，保羅是提摩太和提多的遮蓋，彼得是馬可的遮蓋。這些被遮蓋的晚輩，因而在事奉和屬靈道路上有了保障，以致他們能成為屬靈遮蓋的繼承人或承傳人。神的心意總是要叫人把祂的作為和祝福一代一代的傳下去，直到千代萬代。

可是今日的摩西、大衛和保羅在那裡呢？我們怎麼知道，誰是我們的屬靈遮蓋呢？按理說，教會的牧師該是你的屬靈遮蓋，但事實未必如此。尤其是大教會的牧師，因會友多的緣故，他可能沒有時間關注你個人的需要，甚至可能不認識你，如此豈能作你的屬靈遮蓋呢？那麼誰是

你的屬靈遮蓋呢？那關懷你屬靈的需要如同你的父母關懷你的需要一樣，關心你靈命的成長，關心你與神的關係，並時刻為你的靈魂做醒禱告的人，那就是神為你預備的屬靈遮蓋。

另一方面，作別人屬靈遮蓋的人，本身除了要有為父的心腸之外，在敬虔生活與事奉上也需要有好的榜樣。然而事實上，在教會中，能言善道的不乏其人，但言行一致的，為人榜樣的，卻是不多。保羅說：「你們學基督的，師傅雖有一萬，為父的卻是不多。」（林前 14:15）

效法屬靈人的榜樣

人人都需要有屬靈的遮蓋，如此，方有保障。除非你的靈命已經到達十分成熟階段，你和神的關係已經親密到每時每刻都能住在主裡面，你也學會了在凡事上靠主得勝，否則你我都需要有屬靈人的遮蓋，並且還要效法他們的榜樣，像他們效法基督一樣。凡是活出耶穌形象的屬靈人，我們都該效法他們的榜樣。如果我們不能效法所看見的基督的代表形象，我們如何能效法那看不見的基督的形象呢？誠如約翰所說，我們如果「不愛我們所看得見的弟兄，怎能愛沒有看見的神呢？」（約壹 4:20）

我們所經過的那兩個教會和團體，他們開始時都有美好的見證，吸引了許多愛主的弟兄姐妹，但後來名聞遐邇，聲勢漸漸浩大時，自然而然地驕傲起來了，到了一個地步，目中無人，唯我獨尊；他們看別人都是錯的，只有他們才是合神心意的教會，是神所興起的「時代器皿」。

我們所離開的第一個教會，他們後來走偏的主要原因，是因為他們原先的屬靈遮蓋，因信仰而被關進監獄，刑期滿後，未獲釋放，直至死在勞改營裏，以致他的主要同工起來，獨當一面，獨斷獨行，到後來凡不聽他的，都被迫離去。這個教會體系雖然發展的很快，遍及世界各地，但後來卻一再發生問題而分裂。

我們所離開的第二個團體，後來走了極端，也是因為沒有屬靈人的遮蓋。他們驕傲到了一個地步，否定了所有神所使用的其他器皿。他們認為，唯獨他們才是神所揀選，神所使用的「時代器皿」。他們的心態和論點是：「如果他們（指其他神僕使女）都是對的話，神就不會興起我們來。」只有一個驕傲而落在黑暗裡的人，才會說出這樣的話來。

屬靈人可遇不可求

在我們一生當中，未必能遇見一兩個真正屬靈的人。若能遇到，不要輕忽而拂袖而去，這很可能是神在祂的計劃中所安排的千載難逢的好機會，為要叫我們得到屬靈的益處。與屬靈長者交往，益處甚多，甚至能影響我們的一生。

我和內人在有生之年，能遇見幾位屬靈人，這是神的恩典與憐憫。因為我們從他們身上學到非常寶貴的功課，受益匪淺。這幾位屬靈長輩都已先後榮歸天家，但他們的教導和榜樣，都給我們留下深刻的印象和深遠的影響。因此，筆者認為，值得在此與讀者共賞：

我們最早認識的一位屬靈長輩是侯秀英老姐妹。她原是倪柝聲弟兄的同工之一，也是被倪氏打發到台灣與李常受同工的姐妹。但因道路不同，始終未被李氏接納，以致後來不得不分道揚鑣。

侯老姐妹是位終身愛主事奉主的單身使女，她給我們最深刻的印象是：她是一位認識聖靈，被聖靈充滿，緊緊跟隨聖靈而行的人，她在日常生活的細小事上，都受聖靈的約束和管制。侯老姐妹是山東人，說話時山東腔很重，不易聽懂，但她教導人跟隨聖靈，細膩而實際，她對聖經的講解和實用，均有其獨到見地。因為她不是從人領受的，乃是聖靈親自教導她的。她的解經和應用都是生活化，很多愛主的弟兄姐妹都因她得到造就。她對青年同工的關懷與愛心，如同一位屬靈的母親。內人年輕時，經常去參加她的聚會，受益匪淺。

我們住在台灣時，有一段時間有幸和她老人家常在一起禱告，這實在是我們的福氣。侯老姐妹實在是一位主所膏抹的忠心使女。每想到神所給她的那一份，是那麼寶貴，卻未為更多人所賞識和接納，我們總覺得十分惋惜。神帶領各人所走的道路，有時不是我們都能明白的，但神的旨意永遠是「善良，純全，可喜悅的」。（侯老姐妹的教導和信息，可向菲律賓馬尼拉神的教會書室索取，地址：1209 Soler St., Manila, Philippines）

現代勞倫斯弟兄—吳漢思

我們全家遷回香港之前，神又讓我們認識了台灣錫安堂創始人加籍宣教士榮耀秀（Pearl G. Young）姐妹。經由她又認識了她在紐約的母會（立巨屋五旬節教會）的創始人吳漢思老牧師（Rev. Hans R. Waldvogel）。

這位老牧師給我們最深刻的印象是：他可說是現代的勞倫斯弟兄（「與神同在」一書著述者）。一九六七年，吳老牧師第二度赴台主領為期兩週的培靈特會。他們需要找一位翻譯。就

在我們遷返香港之前，在台好友英籍宣教士丁曉亮夫婦（Dr. & Mrs. Donald Dale）把我介紹給他們當翻譯。

那時我並不知道，吳老牧師是一位現代屬靈人，他活在聖靈裡，時刻與神同行，且被神在世界各地所重用。他曾在美國伊利諾州錫安城一個極為屬靈的團體叫「信心家庭」和當代屬靈偉人羅炳森師母（Mrs. Martha Wing Robinson）門下受教。（見「榮耀的光輝」一書，台灣錫安堂出版）。

當丁氏夫婦問我是否願意為吳老牧師擔任翻譯時，我只隨便回答了一句：「如果是神的旨意，我願意。」當時，我並未想到，這件事後來在我的屬靈生命與事奉中，竟然產生了巨大深遠的影響。神藉著這件事，再次讓我知道，祂是掌管調度萬事萬物的神。我們學習跟隨聖靈的人，必須相信，凡臨到我們身上的事，沒有一件是偶然的，都有神的美意在其中。雖然當時我們未必知道，但往往事後回想起來，就明白確實是神如此安排的。

我們遷返香港後不久，我接到榮教士來信說，吳老牧師延期來台。我又聽說，吳老牧師在紐約的教會也在為他的台灣特會尋找翻譯一事懇切禱告。可見我與榮教士和吳老牧師相識，乃是神垂聽了在紐約聖徒的禱告。不僅如此，我與吳老牧師相識共處，雖然只有短短兩個星期，可是在我日後的屬靈生命和事奉中，卻帶來了深遠的影響。

垂聽禱告的神

吳老牧師原定那年夏天赴台主領第二次培靈會，後來會期延到年底。當時內子正懷老六，預產期就在年底。我實在不願意那時離家出遠門。於是，我們全家人開始為內人提前生產一事禱告，求主使孩子在吳老牧師特會之前出生，好叫我赴台作翻譯時，無後顧之憂。

每逢我們這樣禱告時，我們家的女傭（榮姐），因為她不信耶穌，就在暗中嘲笑我們。我們每次為這事禱告時，她都覺得可笑。我們如此連續禱告了幾個星期，就在台灣特會的前三天，內人早晨醒來，腹部突然開始陣痛，約八時許送進醫院。一小時後，我在產房外就聽到孩子的哭叫聲。隨後，護士出來告訴我，內人迅速產下一女嬰，母女均安。

第三日早晨，我便把內人和孩子接回家裡。這時我的行裝早已收拾好了，我隨即提了行李，坐上計程車前往機場，正好趕上那班飛往台北的班機。就在特會開始的那天上午，我趕到台北！第一堂聚會結束後，吳老牧師就對我說：「我很高興你來了，因為這對我也是一個印證。」我們家的榮姐，後來因為看見我們的神真的聽了禱告，她也信了耶穌。

還有一件奇妙的事，就是在幾個月之前，有一家旅行社向我推銷由港飛台的廉價機票，大約是平時票價的六折，有效期為一年。我當時感覺，一年之內總有機會到台灣去一次，於是就預購下來。豈知，神早已安排，這一張廉價機票，就是為要去台灣替吳老牧師作翻譯而預備的。

初嚐會中喜樂膏油

吳老牧師的培靈特會，與眾不同，赴會者雖非踴躍，但神的同在卻異常豐富和榮耀。這是我生平第一次參加這樣滿有神的同在和聖靈恩膏的聚會。從第一晚聚會開始，我似乎魂遊象外，全人消失在聖靈裡面，在敬拜讚美時，我卻不知道自己在大聲喊叫，喜樂的靈大大的充滿我，笑個不停。我從未在聚會中這麼大膽大笑過，笑得我肚痛，以至我對主說：「主啊，夠了！夠了！」事後我才知道，這就是聖經所說：「聖靈中的喜樂」和「神用喜樂的油膏我們」。（參羅 14:17、來 1:9）

參加這樣滿有恩膏的聚會，實在是一種高度的享受，如同赴豐盛的筵席，使人在靈裡大得飽足。我個人完全忘了我是在替講員翻譯。我當時感覺到，講員所講的每一句話，都引起我靈裡的共鳴，好像是神藉他的口，把我靈裡的感受統統發表出來了。我從未遇見一位靈裡如此相通的人，實在是二人同被一靈所感。會後，吳老牧師對我說：「我們二人都在講道！」在那次特會中，我覺得我個人所得到的益處，遠比任何人還多，好像這次特會是神特別為我預備的。

我從此知道，當聖靈在一個聚會中能以掌權，自由運行時，神的同在和聖靈的恩膏就是那麼的豐富和榮耀。正如聖經所說：「主就是那靈，主的靈在那裏作主掌權，那裏就得以自由。」（林後 3:17 另譯）

舉目不見一人，只見耶穌

在一次上午聚會中，當講員講到耶穌的謙卑和順服時，神的同在豐富到一個地步，就好像是主耶穌在那裏說話一樣。會眾的心，都被主所吸住，大家的注意力，都集中在耶穌一人身上，真可謂舉目不見一人，只見耶穌在那裡。

我自己則完全忘了我是在台上替講員翻譯，身旁的吳老牧師似乎不見了，大家所聽到的，不是人的聲音，乃是神的聲音。那些話出來時，大家心中只有一個願望，就是都願意像主耶穌那樣「心裏柔和謙卑」。

「你要謙卑，你要謙卑」

我當時的感受非常特別，我似乎在靈裡被帶到一個境地，好像只有主和我在一起，而我是坐在耶穌的腳前，聆聽祂在諄諄教訓我道：「你要謙卑，你要謙卑。」這次的經歷，使我一生難忘。

這次特會使我深深知道，我們聚會時，主與我們同在這件事，是那麼真實、寶貴和榮耀。這使我越發相信主的話說：「無論在那裡，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太 18:20）

從那次特會以後，我每次聚會時，都抓住主的應許，祂就真的在聚會中間。四十多年來，我每次聚會時，都感覺有主的同在，亦懂得要享受主的同在。從此，聚會不再是負擔了，而是一種享受。基督徒每次聚會時，無論在那裡，都該相信主與我們同在，因主的另一名字叫「以馬內利」——意即神與我們同在。所謂奉主的名聚會，就是這個意思——主與我們同在。又如吳老牧師所說：「聖徒在地上的每次聚會，都該是與耶穌相會的聚會。」

每時每刻與神同在

在兩週特會間，無論在聚會中或聚會外，作為他的翻譯，我都一直陪伴著吳老牧師，我從未遇見過一個人，像他這樣與神同行，活在主裡面，每時每刻都在與主有交通，堪稱為現代的勞倫斯弟兄。像他這樣屬靈的人，一生難得遇見一位。當我知道神要帶領我們全家移民至美國時，我是何等期望能再有機會去參加他的聚會，也要去看看他所建立的教會。可是在我們離台赴美的前兩個月（即一九六九年三月），他就被主接去了，令我深感遺憾。

吳老牧師在世時，神曾使用他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在歐洲許多國家建立了教會，同時還在美国東部也建立了十幾間教會，並差派不少宣教士到亞洲及非洲建立了教會，其中包括榮教士在台灣所建立的錫安堂。

抵達美國後不久，我便去訪問了吳老牧師所創立的立巨屋五旬節教會（Ridgewood Pentecostal Church）。這是我所去過的中外教會中，最屬靈的一個教會；他們在紐約營地每年所舉辦的退修會，也是我所參加過的各種聚會中，屬靈水平最高和最有深度的聚會。

在他們的聚會中，我所感受到的神的同在，與我在台灣吳老牧師的特會中所感受的同樣寶貴和豐富。他們中間雖有各種屬靈恩賜，但他們所強調和所注重的，乃是與神同在；與神同行，和住在主裡面。他們一直強調要注目耶穌，定睛在祂身上。吳老牧師有一句名言：「除了耶穌和住在祂裡面外，其他一切都無關緊要。」這些都是吳老牧師所遺留下來的教訓和屬靈產業。

立巨屋五旬節教會還有一些別的特點，是我在其他教會所未曾見過的。譬如，他們在日常生活中所活出的聖經真理，遠比所講的還多。我在別處所看到的，正好相反：他們說的多，活出的少。

有句格言，可作牧師和傳道人以及平信徒的座右銘：「說一丈不如行一尺，知之深不如行之著；勿以善小而不為，勿以惡小而為之。」

立巨屋教會還有一個特點，就是在走進樓下副堂的階梯上端，掛著一塊牌子，上面寫道：「請在未與人交談前，先跪下與神交談。」這也是我在別處教會所未曾見過的。

與神同行，敬虔度日

我在紐約還認識了接替吳老牧師主任牧師職位的他的姪兒吳愛恩牧師（Rev. Edwin H. Waldvogal）及「榮耀的光輝」一書作者賈德納牧師（Rev. Gordon P. Gardiner）。吳老牧師去世後，「立巨屋教會」系統的事工主要由吳牧師及賈牧師二人負責。吳牧師是在他叔叔吳老牧師遮蓋下成長的，他和他的叔叔一樣，是個與神同行，敬虔度日和敬畏神的僕人。

吳牧師有成人子女三人，孫兒孫女六人，全家都有美好的見證。長女伊迪絲（Edith）獲得哈佛大學宗教歷史博士學位，現任惠頓大學（名佈道家葛理翰的母校）宗教系教授，也是著名作家。她在父親九十歲生日的聚會中說了這樣一句令人震撼的話：「我父親在講台上所說所教導的，沒一樣不是他自己在家裡所活出來的。」

這樣的見證，實在難能可貴。因為不知有多少牧師和傳道人，他們在台上講的是一回事，在私下行出來的又是一回事。如此，豈非自欺欺人？我們能欺騙人，卻不能欺騙神。豈不知有一天，我們都要在神面前受審判麼？

吳愛恩牧師九十一歲榮歸天家，遺職由其子吳艾迪牧師（Rev. Eddie R. Waldvogel）繼任。我與吳牧師交往四十餘年，深受他的影響。他是那樣深沈地住在主裡面，他所講的道，都是流露主的生命，並且一年比一年更豐盛，正如主耶穌所說：「我來了，是叫人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他不但得著主的生命，而且真的是越來越豐盛。正如他的女兒為他所見證的，他所講的，就是他所是的，言行一致。像這樣神的僕人，實在難能可貴。我經常去參加他所主講一年一度的營地退修會，為要一再求證，我的道路沒有走偏，我講的信息也沒有偏離中心耶穌基督。

一對罕見的屬靈夫婦

賈德納牧師也堪稱為屬靈偉人。我從他身上所學習的最寶貴的功課，就是他所主持的營地年度退修會及他所帶領的其他聚會，他是我所看到最會在聖靈運行中帶領聚會的牧師，也是一位卓越的聖經教師和歷史學家。他對聖靈的運作，感覺特別敏銳，他帶領的聚會完全是順著聖靈而行，流程極其自然，而順暢美好，使與會者大得享受和造就。我每年去參加營地退修會時，都在留意觀察他如何跟隨聖靈而帶領聚會，使我受益匪淺。由於他的提議，我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在紐約「立巨屋五旬節教會」被按牧。

賈師母卡羅琳 (Caroline) 也是一位罕見的屬靈姐妹，她實在是賈牧師的「賢內助」——屬靈的好幫手。據說，她在未出嫁前，是一位頗有恩賜的女傳道，口才流利，擅長音樂。她比賈牧師更會講道，但結婚後，她的角色轉變成全力支持她的丈夫，夫唱婦隨。他倆在聚會中常有極美好的配搭。譬如，賈牧師常在講完道時，賈師母隨即有感而說預言，或說方言並自己翻出來，或用悟性說幾句造就人的好話，往往讓人感覺到是及時而恰到好處，正如聖經所說：「一句話說得合宜，就如金蘋果在銀網子裡。」(箴 25:11)

「榮耀的光輝」與「信心家庭」

我初到美國第一次參加紐約營地的退修會時，有一位素不相識的美國姐妹送給我一本「榮耀的光輝」英文版 (那時尚無中譯本)，並在封面內頁題上這幾個字：「當你閱讀此書時，願你被耶穌所吸引。」我帶回家連夜看了以後，我心裡對耶穌的愛火，再次被挑旺起來，我只有一个強烈的願望，我要更多愛耶穌，更多認識耶穌，更多得著耶穌！

我從這本書中獲悉羅炳森師母所主持的「信心家庭」，乃是一個特別屬靈的團體，雖然聚會人數不多，但其影響力卻是遍及世界。有不少被神重用的傳道人和宣教士都去過那裡觀摩和受教。例如，曾在阿根廷大復興中被神使用，亦曾多次到台灣服事過許多教會的愛德華·米勒牧師，有一次和他共進午餐時，他親自告訴我，他在年輕時經常去錫安城的「信心家庭」，在那裡得幫助、受造就。他說：「這個團體雖小，但其影響力卻是世界性的」。

錫安城「信心家庭」的最大特點是：他們愛慕耶穌，高舉耶穌，不高舉恩賜，只高舉賜恩的主，渴慕恩主，過於渴慕恩賜。羅炳森師母和她的同工們都被稱為「權能器皿」(Power Vessels)，意即他們只在聖靈的感動或促使下，說話行動。若沒有聖靈的感動或促使，他們就不說什麼，也不作什麼。到過「信心家庭」的人都說，那裡的神的同在是非常特別的。

某年，我和內人有機會去訪問了錫安城的「信心家庭」，原來的聚會和住家場地仍舊存在，我們也見到了羅炳森師母第二代的領導人，不過羅炳森師母去世以後，原來有五個家庭所組成的

「信心家庭」，都已解散，各自為政。我們曾在羅炳森師母的親密同工翟師母的八十歲高齡的女兒瑪麗·翟伊麗沙伯（Mary Elizabeth Judd）所主持的「信心家庭」作客數日。這位姐妹原是羅炳森師母的得意門生，她有兩大特點：一、她在經常等候神時，聆聽神的聲音，去到那裡的人，常從她得到一些神的話語；二、她是一個「愛的器皿」，因她充滿神的愛，無論別人怎樣對待她，她總是以愛回報。也有不少傳道人和宣教士在她那裡得了造就。

身教勝於言教

台灣的榮教士也是一位罕見的屬靈人。她也是一位與神同在，住在主裡面的人。我與她相識多年，常和她有信件往來。我在她身上也看到不少值得我們效法的地方。譬如：她每時每刻與神同在，與神交談，步步行在聖靈的引導中。她不僅將「聖靈充滿，與神同在」的信息帶到台灣，她的生活與行為，以及她所傳講的信息，都是言行一致。她所講的信息，就是她的生活；她的生活就是她所講的信息。像她這樣的傳道人或宣教士是何等難能可貴。

在人看來，榮教士只是一位姐妹，又是外國人，華語講得並不十分流利，但她生命的見證卻是大有能力，影響了很多中外人士，因為她所活出的，乃是耶穌基督的形象。身教勝於言教，神把這位外國宣教士帶到台灣，藉著她祝福了許多愛主的弟兄姐妹。

據我觀察，榮姐妹身上最顯著的幾個特點是：她深愛耶穌，向主絕對忠心和順服、生活簡樸，具有堅定不渝的信心、步步跟隨聖靈、又有謙卑受教的心，以及深愛中國人。總而言之、耶穌基督的生命、從她身上具體地流露了出來。她實在是我們學習的好榜樣。今日教會所需要的，不是更多的知識和恩賜，乃是更多的屬靈好榜樣。

相信到底，謙卑到底

我和內人最後一次見到榮教士，是在她去世的前一年。在那次談話中，她一再強調信心和謙卑的重要。她特別提到摩西，在以色列眾人面前，沒有尊神為大，發了脾氣，結果未能進入迦南應許之地。在這次談話中，她給我們印象最深刻的一句話是：「我們必須相信到底，謙卑到底。這樣，神在我們身上的旨意才能完成。」

信心是每一位事奉神的人，所必須具備的基本條件。而謙卑則是人在神面前不斷蒙恩的秘訣，也是基督徒一切美德的基礎。驕傲和不服是從撒旦而來，謙卑和順服乃是從耶穌基督而來。像以上這些效法基督並活出基督形像的神僕使女，都是我們該效法的好榜樣。

第九章 聖靈引導，移居美國

「祂從一本造出萬族的人，住在全地上，並且預先定準他們的年限和所住的疆界，要叫他們尋求神，或者可以揣摩而得（即得著神）。其實，祂離我們各人不遠，我們生活、動作、存留，都在乎祂。」（徒 17:26~28）

神的話清楚告訴我們，地球上的人類是神所創造的。他們壽命的年日和所居住的所在地，也都是神所預定的。其目的乃是要叫人來尋求神，認識神，並得著神和在祂裡面所有一切的豐富。

無論我們今日住在什麼地方，是美國、中國大陸、台灣、港澳或是其他地方，我們要相信，都不是偶然的，乃是神預先所定的計劃和安排。

無論我們作什麼行業，住在什麼地方，都是神所預定的，為的是要叫我們來尋求祂，認識祂。**認識神並得著神，乃是基督徒一生中最重要和最有價值的事。**否則，我們白作基督徒，白活在世界上，甚至白活一輩子。

但感謝神，祂的話告訴我們說，「其實，祂離我們各人不遠，我們的生活、氣息、動作、存留都在乎祂。」只是我們不夠相信祂的話，也沒有真正來尋求祂，所以不認識祂，而這一切都和我們得著聖靈，跟隨聖靈，有直接關係。

神的話還說：「你們親近神，神就必親近你。」（雅 4:8）我們如果感覺神離我們很遠，唯一的原因是我們沒有花時間來等候祂，尋求祂，親近祂。我們如果來親近神，神就必親近我們。主耶穌早已應許說：「尋找的，就尋見。叩門的，就給他開門。」

聖靈如何引導我們來美

一家大小八口，沒有經濟力量，要想把家搬到美國，實非易事。但在人看為不可能的，在神凡事都能，而當神出來作事時，非但容易，而且快速。我們全家移居美國的簽證，就是那麼容易而迅速地簽發下來。

神把我們從台灣帶回香港不到兩年，又把我們從香港帶回台灣，六年之內，搬了四次家，神似乎在訓練我們，要過帳篷生活。我們最後一次搬回台灣時，本想在台定居，豈知不到半年，

神又要我們搬家，而這次祂要我們搬到遠隔重洋的美國。說實在的，我個人並不喜歡美國，因為我早年留美期間，生活很不習慣，所得印象欠佳。但聖靈如此引導，我們不能不跟隨。

一九六八年年底，台灣中國時報董事長余紀忠先生邀我面談，問我是否願意出國擔任該報首任駐美特派員。當時，我未經考慮，就謝絕這份差事。但回到家裡，一連幾日，心中悶悶不樂。那時我對聖靈的引導，還不是那麼靈敏。當我和內人提起，余先生要我去美國，而被我謝絕後，心中一直沒有平安。她說：「我們應該禱告，問神是否要藉著報社這份工作，帶領我們全家去美國事奉祂。」

聖靈開始逐步引領

那時，我們每晚都有禱告聚會，除了為台灣和大陸教會復興禱告外，弟兄姐妹也在為我們前面的道路禱告。我和內人為是否要去美國一事，天天一起禱告了一個多月。在這期間，聖靈就開始作工，逐步顯明神的旨意。當我心中願意順服神的旨意，而去美國時，那種悶悶不樂的感覺，便逐漸消失，好像心中的「結」給解開了。

接著，神藉著這節經文向我說話：「你不要害怕，因為我與你同在。不要驚慌，因為我是你的神，我必堅固你，我必幫助你，我必用我公義的右手扶持你。」（賽 41:10）

神知道，我正在擔心報社所給的這份薪水，不夠在美國養活一家八口。所以，神才對我說：「不要害怕」，並且應許我說：「我與你同在，我必幫助你。」在這節經文之後，我再往下讀時，接連兩次又說：「不要害怕，我必幫助你。」

為了進一步求神在環境上給予印證，內人私下在暗中禱告神說：「主阿！你若真要我們去美國，求你打發人來買我們的傢俱，而且要全部買去，一樣不留。」

神奇妙預備路費

過了幾天，一位姐妹來到我們家問說：「聽說你們要去美國，你們這些傢俱都要賣嗎？」她一邊問，一邊檢查冰箱和所有的傢俱。接著，她又說：「我可否把這些傢俱全部買去？」這時，內人心中確實知道，神真的要帶我們全家搬到美國。於是，全部傢俱就這樣很快的賣掉了。

神也知道，我們需要大筆路費，在這期間，祂差遣一位弟兄，以高價把我們的鋼琴買了去，因他要幫助我們籌足路費。那位姊妹也是刻意買下全部傢俱，為要幫助我們，湊足路費。

報社原來只負責我一人赴美機票，但後來突然表示，也願意負擔內人的赴美機票。我們六個孩子需要購買二張全票，三張半票和一張十分之一票。我們賣掉鋼琴和全部傢俱所得價款，加上我們手頭所有的一點積蓄，剛好夠買六個孩子赴美的機票。

神就是這樣奇妙的為我們預備了路費，但所籌價款只夠購買全家飛到美國西岸的機票，所剩餘款剛夠購買由西岸至東岸的火車票。神在教導我們，步步都要信靠祂的供應。

我們由台動身前，曾有一位熟悉美國生活情況的好友，忠告我說：「你拿這一點薪水，在美國是不夠養活你一家八口的。」可是，我因為有神的話，又有環境上的印證，才敢如此大膽，攜家帶眷，冒著風險，遷往美國。

環境上的三個印證

此外，神在環境上還給了以下三個印證：

一、某日上午，和我們常在一起禱告的一位主內弟兄，他獨自騎著摩托車，前往台北圓山禱告的地方。在前一晚，神曾清楚吩咐他說：「你要去告訴周金海，是我要他去美國。」他準備第二天上午禱告會後，到我家來傳達神給他的話。當他要離開禱告的地方時，往窗外望去，發現道路正在進行施工，在房子外突然挖了一個大坑。他心想，機車無法過去，怎能去周家呢？同時，他又不肯冒然明說，是神要他告訴我去美國的。於是他向主禱告：「你若要我去周家，求你現在就打發人那坑上搭上一塊鐵板，使我的摩托車可以過去。」他禱告完了，抬頭向外一看，正好有兩個工人把一塊鐵板鋪在那大坑上面。這時他確知是神要他送信給我。他一進門，就對我說：「周弟兄，神要我來告訴你，是祂要你們去美國。因為祂有工作要你做。」那時我們已有預感，神帶領我們去美國，主要不是為著報社工作，而是要為神工作。

二、某日早晨，我起床後，在當天日曆上看到一句話，大意是說：「你只管去，我必差遣使者走在你前面。」

三、在此同時，我又接到美國友人來信說：「你們來美國時，不必擔心住處，可以暫時住在我家。」在這之前，我們並不知道，全家到了美國，要住在何處。

至此，神顯然已在各方面為我們開路，並為我們預備了所需一切。聖靈的引導既已如此清楚，我們便毅然決定，舉家遷往美國。

神奇妙預備住處

我心裡早已知道，我們到了美國，立即面臨兩大需要：一、可容納一家八口的住房，因為我們在友人家，只是暫時落腳而已。據說，孩子多的家庭，在美國不易租到公寓，只能住在獨家獨院的房子。二、立刻需要有一輛汽車。在美國，汽車不是奢侈品，而是生活必須品。當時，我們身邊並無餘款，對我們來說，這兩大需要都是難以應付的。所以，我們全家離台前，我和內人就已開始為這兩項需要禱告，求神照祂榮耀的豐盛，及時為我們預備房子和車子，好叫祂在這些事上，得著榮耀。

我們全家抵達洛杉磯的第二天，便接到華盛頓一位非基督徒好友的電話說：「周兄，你們的上帝又顯靈了。我有一位女同事，她也是基督徒。她有一幢房子，三房兩廳，現在租給幾名大學生。待學校放暑假時，房子便空出來。那時，你們全家就可搬進去住。她還說，房租隨便，你能付多少，就付多少。」

我聽了這個消息，滿心感謝主，知道祂又聽了我們的禱告。我們在加州內弟家中，休息一週後，便坐火車前往美國中部，將內人和孩子們暫留在她妹妹和妹夫家中，我則先往首都華盛頓，辦理設立特派員辦事處事宜。

神奇妙預備交通工具

某日，我出差到紐約，在返華府途中，路經紐澤西時，前往探訪一位作醫生的朋友。我們住在香港時，曾協助他的兩個姪兒從大陸出來，經港赴美，他對我們所給的幫助，始終念念不忘。當我去探訪時，他非常高興，請我去中國餐館（那時美國的中國餐館稀少），共進晚餐。

飯後，我們回到他的公寓住所，下車後，當我們在停車場步行經過他太太（也是醫生）剛買的一輛新車時，他說：「這是我太太剛買的新車。」再走幾步，到了另一輛車子跟前，他說：「這是我們的舊車。這車雖舊，但我們用得不多，只開了三萬哩。我們正在考慮要把它送給有需要的親友。我知道你們全家剛到美國，需要一輛汽車。你若不嫌舊，我們就送給你吧！」我聽了以後，又驚又喜，不知該如何謝謝他，更不知該如何感謝愛我們的天父。

不要為生活憂慮

我知道，天父常聽我們的禱告。有時候，如主耶穌所說：「你們沒有祈求以先，你們所需用的，你們的父早已知道了。所以我告訴你們，不要為生命憂慮，吃什麼，喝什麼，為身體憂

慮，穿什麼。你們看那天上的飛鳥，也不種，也不收，你們的天父尚且養活牠們。你們不比飛鳥貴重得多麼。你們需用的這一切東西，你們的天父是知道的。你們要先（追）求祂的國和祂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參太 6:8, 25~26, 32~33）

這位醫生朋友送給我們的那輛汽車，是當年美國名牌 Oldsmobile 流線型八缸大車，舒適寬敞，在美國高速公路上行駛時，十分平穩，那時汽油又便宜，對我們一家八口來說，再適合也沒有了。於是我把這輛車開回華盛頓。一週後，內人便和孩子們坐火車由中部妹妹家抵達華府火車站。我就開了這輛汽車去迎接他們，連人帶行李剛好裝滿。

這時，那位姐妹的房子也空出來了，我們就從車站直接開到新家。更奇妙的是，這幢房屋，原是租給一群大學生住的，傢俱齊全，其中最大特點是共有六張床舖，剛好夠我們一家八個人睡，並無一人打地舖。天父的預備就是這樣齊全，祂是耶和華以勒。祂知道祂兒女們的需要。

關於房租，房東姐妹雖說，我們能付多少，就付多少。可是我覺得，基督徒要講愛心，也要講公義公平。因為我們的神是慈愛的神，也是公平公義的神。我便向她提議簽定租約，並請她回去禱告，問主該收多少租金。我對她說，我也回去為租金禱告。結果，二人在禱告中所得的租金數目完全相同。我們都相信，這事出於主，我們便歡歡喜喜的簽了租約。

聖靈引導，住在主裡

聖靈真的在每一件事上都引導我們，正如使徒約翰所說：「你們從主所受的恩膏（聖靈），常存在你們心裡，並不用人教訓你們。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訓你們。這恩膏是真的，不是假的。你們要按這恩膏的教訓，住在主裡面。」（約壹 2:27）

我們若學習在大小事上，都跟隨聖靈的引導，我們便自然而然地住在主裡面。因為跟隨聖靈，實際上就是住在主裡面。跟隨聖靈，乃是住在主裡面的一個具體行動。正如讀經、禱告、聚會、與主交通及與聖徒交通等，這些都是住在主裡面不可缺少的實際行動。

孩子蒙神醫治

我們住進新家不久，剛剛會跑未滿兩歲的小珊珊，突然摔了一跤。當時，她手裡拿著一把梳子，正好梳把的尖端，插進她的嘴裡，口中大量出血。我便急忙把她抱起，手摀著她的嘴，跑向浴室，邊跑邊禱告，求主止住她的流血。當我跑到浴室時，血就停止了，但孩子還是哭得很厲害，因為傷口疼痛。這時，我很想把她送到醫院急診室，但因人生地不熟，不知道附近有沒

有醫院。我們也沒有醫療保險。可是，我還是去問了一位美國鄰居，附近有無醫院。他說有，並告訴我怎麼去。但他說了以後，我還是不知道往那裡去，因為不認得路，心裡又很焦急，只好和內人一起為孩子禱告。禱告完畢，孩子就安靜下來，過了一會兒，她就睡著了。於是我們把她交託在主的手中，求主醫治她。

翌日早晨，孩子醒來並沒有哭。我們以為她的傷口好了，我們試著給她水喝。她喝了一口，覺得傷口疼痛，不肯再喝。到傍晚時，我們再試著給她一個蕃茄吃，因為她愛吃蕃茄。她咬了一口，沒有出聲。接著她咬了第二口，又咬了第三口，都沒有喊痛。我們這才知道，主聽了我們的禱告，醫治了她。神藉著這件事，再次堅固我們對祂的信心。以後，孩以生病時，我們就為他們禱告，都沒有去看醫生。信實的神一直都在保守他們，使每個孩子都有健康的身體。願一切榮耀歸給神！

妻子死裡逃生

我們遷居美國的第二年，內人生了第七個孩子，現有兩男五女。第三年，內人又懷了第八胎。因為前面七個孩子，從懷孕到生產，個個都是順利平安。所以，內人懷第八胎時，產前檢查延誤，直到胎兒五個多月大時，才約見醫生。就在會見醫生的前兩天，那天上午，內人突然感到腹部前後劇烈疼痛。

以前，她身體不舒服時，我為她禱告後，立刻見好。但這次發病時，禱告了又禱告，她仍在叫痛，而且痛得越發厲害。這是一種極不尋常的劇烈疼痛。於是我立刻開車送她到醫院急診室。醫生看了，要她立刻住院。只有病情嚴重，才需要住院。據醫生事後告訴我，她進入病房後，立即開始抽筋，咬破舌頭，口中流血，她自己卻不知道。她抽了一陣筋之後，即陷入昏迷狀態，不醒人事。這時，她的血壓高達 240。醫生們原想剖腹，將胎兒取出，至少可以挽救母親的性命，但因她血壓太高，怕她承受不了開刀的壓力，於是醫生們會商後決定，手術暫緩進行。

豈料，翌日凌晨二時許，內人雖仍在昏迷不醒狀態中，胎兒卻奇妙地從母體內自動流出。這時，醫生們都鬆了一口氣。其中一位醫生於天亮時，打電話到家裡通知我說：「周先生，你很幸運，你太太不用開刀了，因為胎兒已自動流出，你太太的病情現已穩定。」在這之前，每次家中電話鈴響時，我心裡就緊張起來，唯恐是醫院來的壞消息。但神卻仍然坐在寶座上，掌管一切。

內人昏迷不醒，達兩週之久。第一週內，醫生未將任何實情告訴我，也未提道胎兒在母腹中已夭折數日，因而發生母體內血中毒事件。這種事件，死亡率均在百分之九十以上。英文病名叫 Pre-eclampsia，意即胎盤過早脫開，胎兒因營養斷絕，以致胎死腹中。直到第三天，醫生才告訴我，內人因此而陷入昏迷不醒狀態。

我得知實情後，才知道事態嚴重。隨即打了三通長途電話，分別請求在台灣、紐約和休士頓三處教會的弟兄姐妹，為內人迫切代禱。我在電話中，只對他們說：「內人因懷孕而進入昏迷不醒狀態，已經三天了。」

那天晚上，我開著汽車，從醫院回家途中，心情之沉重憂慮，實在難以形容，因從未遇見過這麼大的危險和試煉。我的信心再次受到嚴厲的考驗。但因為有神與我同在，我心中並沒有驚慌，也沒有懼怕。我想起離台來美前，神曾對我說：「你不要害怕，不要驚慌，因為我與你同在，我必幫助你。」

然而，我仍有人的軟弱，難免想到，如果內人不醒，就此去了天家，那我怎麼辦呢？七個孩子中，下面三個都還幼小，老么才一歲多，老六才三歲多，老五才五歲多。在台灣有一位愛我們的長輩孫老姐妹為內人迫切禱告說：「主阿！你不能 接她去。因為這七個孩子需要她。」

求神延長妻子壽命

那晚，我駕車從醫院回家時，一路上都在禱告，並向神認罪悔改說：「求主赦免我，因為我一直忙於報社的工作，沒有注意到內人的身體，也沒有幫助她照顧孩子、料理家務，因而她患此重病。這實在是我的疏忽，求主赦免，你若醫治使她康復，我今後一定好好愛她，幫助她照顧孩子、料理家務。」

後來，我想到舊約聖經中的猶大國王希西家，病得要死，甚至神打發先知去告訴他說：「你必死，不能活了。」希西家痛哭禱告神，神聽了他的禱告，延長他的壽命十五年（參賽 38:1~9）。

於是我援此例向神禱告，求神也延長內人的壽命十五年，直到孩子們長大成人，神果真聽了我的禱告。過了兩天，神藉著兩家弟兄姐妹，一家在美國；一家在台灣，分別賜給我們同樣一節經文：「這病不致於死，乃是為著神的榮耀，叫神的兒子因此得榮耀。」（約 11:4）

在此同時，立巨屋教會體系的一位美國牧師，每隔一日從維吉尼亞州住所，開了一個多小時的車，前來醫院為內人禱告。他禱告完了，隨即離去，不多說話。有一次，他來醫院禱告時，我正在忙著辦事。他自己便拿了一把椅子，坐在內人病床旁邊，默默無聲禱告了一個多小時，隨後離去，什麼話也沒說。我發現他是個大有信心的代禱者。

內人昏迷到第八天時，這位牧師第五次前來醫院為她禱告。我們二人，站在病床旁邊，為內人按手禱告。禱告完畢，我便試著叫她，但她毫無反應。她已整整一個星期，沒有任何反應動靜了。因每天早晨，醫生用針扎她的膝蓋，她卻毫無反應。

如同起死回生

當我們二人再次為她禱告完畢後，我再試著呼叫她時，她的頭部開始慢慢朝著我轉動。當我看到她有回應時，我的心開始興奮起來。當她把頭部慢慢轉到我這邊時，眼睛睜開一下，又立即閉上。就在這一霎那間，我彷彿看到基督復活的能力，在她身上開始發動，正如使徒保羅所說：「叫耶穌從死裡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心裡，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裡復活的（神），也必藉著住在你們心裡的聖靈，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參羅 8:11）這是聖靈在人身上所運行的大能大力，又如保羅所說：「祂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參弗 1:19）

兩週後，內人完全清醒過來，她才知道自己是躺在醫院病床上，在這之前所發生的事，她一概不知道。所以她醒來的第一句話是：「我生的是什麼病？」

於是，我將經過情形告訴了她。一個月後，她出院時，坐在輪椅上，我推著她到她住過的加護病房，向那些晝夜照顧她的醫生和護士們表達謝意。他們看見她時，個個都覺得希奇，因為他們都以為她不能再活了。曾有一位醫生對我說：「你的太太只有百分之一的生存機率。」然而，神憐憫了她，也聽了我們和孩子們以及弟兄姐妹們為她所作的禱告，使她彷彿從死裡復活一樣。那些醫生和護士們，異口同聲的對我說：「你能把太太活生生的帶回家去，這是一大奇蹟！」

再者，我曾求神延長內人的壽命十五年，像祂延長希西家的壽命一樣。神確實聽了我的禱告，若照我所求，她應該活到五十六歲，但她現已逾八十高齡，除了視力較差外，身心仍然健康，能吃能睡，天天都在感謝讚美神。因她知道，每活一天，都是神給她的外快！神所成就的，實在是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願一切榮耀歸給祂！

記得內人出院回家後，她的記憶力幾乎完全消失了。我們的房子、汽車和老么，她都不認識了。以前的事，她幾乎全都不記得了。經過半年後，她的記憶力才漸漸恢復。

另外，據醫生說，病人何以陷入昏迷不醒狀態，在醫學上，尚未找出確實原因。但病人經過數日昏迷之後，如再醒過來，多數腦部會受到損傷，以致癡呆或反應遲鈍。但內人昏迷了兩週，醒來之後，除記憶力暫時衰退外，腦部沒有受到任何損傷。半年以後，她的記憶也恢復正常了。我只能說，這都是神奇妙的作為，願一切榮耀歸於神！

神賜新居

我們來美後第二年，向報社借款買了一幢三房一廳的舊房屋。在這件事上，我們也看見神的供應和奇妙作為。這幢房子比我們原先租的那幢多了一間臥房和浴室，均在地下層，空間較為寬敞，對我們一家九口，更為適合。而且房價也在我們能力範圍所及，只要我們能籌到首期付款，便可買下。

在美國，買房子比租房子便宜。我們初來美國時，薪水較低，必須省吃儉用。即使給孩子買雙鞋子，都感吃力。何況，那有能力付出首期價款呢？於是我打長途電話給報社余董事長，告以現有一房屋出售，各種條件均甚理想，唯需十天之內，繳付首期價款五千元（這是四十年前的幣值）。這是賣主的先決條件，因他急需這筆款項。

那時，從台灣匯款到美國需要一個星期。所以，時間非常緊迫。那天晚上（即台北第二天早上）我打完電話以後，即和內人跪下禱告，求主為我們按時成就此事。入睡時前，神賜給內人這句話：「女兒阿！你只管安坐等候，看這是怎樣成就，因為那人今日不辦成這事，必不休息。」（得 3:18）

約在半夜三、四點鐘，電話鈴聲忽然響了。我拿起話筒，對方是余董事長的聲音。他說：「金海，我今天上午接到你的電話以後，一直沒有休息，都在忙著替你籌款買房子，我知道這事對你們全家非常重要。現在款已籌妥，信也寫好了，信與支票即刻就要寄出，你在一週之內當可收到。」當我把這個好消息告訴內人時，她才告訴我，神已對她說過：「那人今日不辦成這事，必不休息。」房子就這麼快的買成了。

全家皆大歡喜

內人出院後，因為需要長期休養，不得不將孩子疏散，四個孩子分別寄居在她的弟妹家中，老大和老六則留在媽媽身邊。這時我奉調回台，出任社長一職，我帶了老么同行。原擬在短期內，再接內人返台休養，但因孩子們的學校難找，內人和其餘孩子決定留在美國。我返台任期原定為三年，但不到一年，我越發感覺，社長一職對我並不合適，主要原因是應酬太多，同時家又分在兩地，日子久了，實在感覺這不是神的旨意。按著聖經原則，夫妻應該住在一起，不宜分在兩地，若必須暫時分開，時間越短越好。

另外，神在環境上也開始顯明，我到報社上任不到半年，忽然發現有耳鳴毛病，令我常感不適。雖經醫生一再檢查，卻未查出任何原因。我心中開始問說，神是否要我返回美國？

我在報社上班，幾乎天天開會，應酬甚多。此外，我總感覺未能替報社真正作些事情，常有寄生蟲之感。於是我請求調回美國，如此我又可替報社真作些事情，又可與家人團聚。余董事長很快就接受我的要求，於是我帶著老么回到美國。這時，內人身體已完全康復，其餘孩子也都回到我們身邊。如此，皆大歡喜。我們都覺得，這樣才是行在神的旨意之中。可是，神在我們身上所定的計劃，仍在陸續顯明和成就中。

第十章 確認聖靈的感動

「不要消滅聖靈的感動。」(帖前 5:19)

聖經清楚告訴我們，我們沒有信主以前，我們所信所拜的是假神，是啞吧偶像。但現在我們所信的耶穌，乃是又真又活的神，而且祂的聖靈住在我們裏面，是會向我們說話，也會感動我們的。也許我們自己不知道，每當我們口稱耶穌是主，讚美稱頌祂的時候，這都是聖靈的感動，只是我們自己沒有這種知覺而已。(參林前 12:1-3)

許多基督徒，對聖靈的感動，缺少這種觀念或認知，因此，他們常在無意中，消滅聖靈的感動，而自己却不知道。若不留意，我們很容易就消滅聖靈的感動。所以聖經才教導我們：「不要消滅聖靈的感動。」

如何確認聖靈的感動

我們怎樣才能知道，什麼是聖靈的感動，什麼不是聖靈的感動呢？什麼是出於聖靈的，什麼是出於自己的熱心或一時的衝動呢？這和我們對聖靈的認識和經歷，有密切關係，而我們對聖靈的認識和經歷，是我們靈命成長的過程，它是漸進的，步步進深的；而這又和我們的順服與否，有直接關聯。

對認真學習跟隨聖靈的人，以下幾個原則，在確認是否聖靈的感動一事上，或許能有所幫助：

- 一 出於自己的感覺，不久就會消失。而出於聖靈的感動，則往往是持續不斷的。
- 二 出於聖靈的感動，我們若順服，心中就有平安和喜樂，若不順服，心中就沒有平安和喜樂。
- 三 要看是否符合聖經的原則和教訓。凡是符合聖經原則的，也是聖經明顯所教導的，這就是聖靈的感動。**務請牢牢記住：聖靈絕不會感動我們去作一件違背聖經原則和教訓的事。**
- 四 是否叫我們更愛耶穌，更願親近耶穌，而且每次的順服，都會帶來更多的愛，和更多神的同在；也會使我們逐漸改變，而更多像耶穌。

還有一點也很重要：在我們沒有能確認是聖靈的感動之前，我們若不知道該作什麼，那就什麼都不要作，繼續等候聖靈進一步的顯明和引導。

我們要相信，聖靈給我們的感動和引導，其最終目的總是叫我們得益處，得造就，並使神在各人身上所定的旨意得以成就。

我們一但確認是聖靈的感動，就要有順服的行動。若是不順服，尤其是多次的不順服，聖靈的感動也會逐漸減少而消失；正如神若多次向我們說話，而我們不肯聽從，神也許就不再向我們說話了。

反之，隨著我們多次不斷地順服聖靈，我們對聖靈感覺的敏銳度也會逐漸增加。我們順服聖靈越多，我們靈裏的感覺或直覺也就越加敏銳。然而，我們的順服，往往是需要付代價的，但這代價是值得的。

此外，還有一點也非常重要：在採取順服行動之前，還必須要有環境上的印證。

聖靈感動，初未留意

我由台灣調回美國後，又過了三年，在這期間，我心中常有感覺，要把房子賣掉，遷往紐約居住，可是我當時並未留意，我這種感覺，就是聖靈的感動。因此拖延了將近三年。在這期間，我也曾感覺離開報社的時候快到了。

其實，我這些感覺都是聖靈的感動，只是那時我對聖靈感動的認知，還是不夠深刻，但內住的聖靈——即使徒約翰所說「常存在我們裏面的恩膏」——一直都在教導我。

某日下午，我從牙醫師那裏補牙回家後，牙痛非常利害。通常補好牙後，應該不會再痛。可是從那天下午起，直到晚間，牙齒一直疼痛，而且痛得越來越利害，以致我不得不去禱告，求問神究竟是何原因。我想知道，神是否藉著牙痛在向我說話，祂真的要我們全家搬到紐約去嗎？於是我對主說：「若是祢真要我們遷往紐約，我願意順服，但求祢叫牙痛立刻停止。」禱告完，牙痛果真停止了。

環境上另一印證

另有一事，令我相信是神在環境上所給的另一印證：我們從前在香港認識的一位非常愛主的姐妹，她是已經退休的中小學校長，我幫她在紐約皇后區買了一幢三層樓的房子，她邀請我

們去住，並盼望我們能使用那房子，在紐約開始有聚會。若是這樣，她就不收房租，將租金當作奉獻給神。

至此，我才知道，是神帶領我放下職業的時候到了，因為我們來美國主要的目的，原是要事奉神。於是，我們就開始賣房子，並向報社提出辭呈。

我向報社所借五千元購屋貸款，原來講定每月從薪水中扣還一百美元。但因為家中孩子多，月入有限，五年之內，只還了一千美元，餘尚欠四千元。當我提出辭呈時，便向報社說明家中的困難。豈料，余董事長在長途電話中，向我意外的表示：「我知道你全家遷居紐約，需要一筆搬家費。你所欠報社四千元，不必還了，算作報社給你五年來的酬勞金。」

這件事使我回想當年住在香港時，我們把所有財產奉獻給主，將產權移交給那個宣教團體，後來那團體出了問題，曾有人建議我們索回那筆產業。我當時說：「我們的產業是奉獻給神的，不是奉獻給這個團體的，所以不能要回來。如果主要還給我們，祂會用別的方式。」沒想到，神後來將一幢更大更好的房子賜給我們，叫我們知道，神永遠不會虧待愛祂的人。

多方學習，更深裝備

我們遷居紐約後，才漸漸知道，神還有許多更重要的功課，要我們去學習。起先，我以為神要帶領在紐約成立教會。立巨屋教會的吳愛恩牧師和賈德納牧師，都以為我會在紐約開始有聚會。甚至吳牧師一再向我表示：「你如果開始有聚會，可以使用我們的副堂。」但我對他說，我始終沒有聖靈明確的帶領，所以我們只好一面等候，一面參加立巨屋教會的各種聚會。

感謝神，他們很快就把我當作同工接納，並讓我在該系統所屬的五間教會中，照著聖靈的帶領，自由服事。同時，我也常接到紐約地區一些華人教會的邀請，到他們中間分享神的話語。但我在紐約的服事和學習，主要是在屬於立巨屋系統的這五六間教會裏（屬於該系統的教會，至少還有七，八間，分佈於紐澤西州和維吉尼亞州）。

我在他們中間，一面服事，一面學習，約有兩年之久。讓我得到最大幫助的是吳老牧師所建立的「信心家庭」的早禱會。每週一上午，這五，六間教會的牧師和同工們，都聚集在「信心家庭」，述說聖靈在他們中間的所作所為，分享他們的屬靈心得，並且彼此代禱。在他們的禱告交通中，給了我很多鼓勵和幫助。

尤其吳牧師和賈牧師，他們二位是當時立巨屋教會體系的屬靈長者，他們多次受聖靈感動，為我按手禱告，求神賜我屬靈辨別能力，並使我對聖靈的感覺，愈加敏銳。神早已知道，

這是在日後服事上的兩大需要。神讓這些屬靈人看出我的需要，並為我多次禱告。這些代禱在我以後的事奉上，都成為我極大的幫助。我感謝神，因祂賜給我有受教的靈，使我在他們中間有多方面的學習，接受更深的裝備，使我以後牧會和出外服事時，知道如何倚靠聖靈而行。

奇妙的供應

我們遷居紐約後，仍要繼續過信心生活。因那時報社的工作已經辭掉，沒有任何收入。尤其在頭半年內，經濟情況非常艱難。

某日晨，我正準備要去「信心家庭」參加早禱會，出門前，內人對我說，冰箱裏空空的，什麼食物都沒有了。我去打開冰箱一看，果然是空空如也。於是我和內人站在冰箱旁邊，同心合意地禱告說：「主啊！你教導我們禱告說，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我們現在求祢將今日需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因祢知道我們全家的需要。奉主的名。阿們！」禱告完了，我便離去。

早禱會結束後，吳愛恩牧師突然走到我跟前，他笑著和我握手，他手裏有一張鈔票，塞在我手中，對我說：「這是我的十一奉獻，是神要我給你的。」我在回家途中，到超級市場買了幾袋食物帶回家，幾乎裝滿了冰箱。內人和我心中的喜樂，可想而知。此後，我們便常收到教會和弟兄姐妹的奉獻。

過了約半年，報社還未找到適當繼任人選，問我是否願意兼作一點寫稿工作。我覺得可以幫忙，也可藉此多點收入，貼補家用，直到他們找到適當繼任人選。我相信，這也是神供給我們家用的一種方法。

家庭祭壇與教養兒女

我們住在紐約兩年期間，除我個人在屬靈生命和事奉上有更多學習外，最大的收獲是：神使我們意識到家庭祭壇（即家庭禮拜）的重要和價值。這件事也許是一般基督徒家庭所忽略的，但對孩子們屬靈生命的成長與品德的培養，具有無法估計的價值和深遠的影響。為此，我不知該如何感謝神的帶領。

在此之前，我們信主雖已多年，在教會中有很多事奉，亦有追求，但卻不知道，**將兒女帶到神面前，是何等重要的一件事**，更不懂得如何按照聖經的教訓教養兒女。

神吩咐為人父母的說：「不可不管教孩童...教養孩童，使他走當行的道，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神的心意「乃是祂願人得虔誠的後裔。」神又說：「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也要殷勤教訓你的兒女。」（箴 23:13,22:6，瑪 2:15，申 6:5-6）

神願意每個基督徒家庭都能產生敬虔的後代。可是，我們往往只顧忙於自己工作或事奉，而忽略了孩子們的靈性教育和品德培育，和他們與神的關係，以及父母和兒女之間的關係。

所謂家庭祭壇，就是全家經常聚集在神面前，用詩歌敬拜讚美神，或讀經，或禱告，或講聖經故事，一切均順其自然，不拘任何形式。最重要的，不是要「做禮拜」，乃是要建立家庭的和睦關係和培養全家親近神的良好習慣，讓孩子們從小就有親近神，敬拜神的觀念。孩子們越小越單純，所以，家庭祭壇開始的越早，效果越大；孩子越大越難教導，但晚開始總比不開始好。

給兒女的最佳產業

作基督徒父母的，所能留給兒女最有價值的產業，也是永存的產業，就是他們對耶穌基督的信仰，以及他們各人與神有堅固親密的關係。等他們長大成人以後，在遭遇任何困難時，他們就知道，如何來依靠神。而要幫助孩子們建立正確的信仰和他們個人與神的關係，家庭祭壇是最有果效的途徑。單靠去教會和參加主日學，是不夠的。

神所要的教會，乃是聖潔，榮耀，沒有瑕疵的，而家庭就是一個雛形教會，「天上地上各家，都是從祂得名」，地上的各教會，也都是從祂得名蒙福。教會是由多個家庭所組成的，家庭如果屬靈健康，教會也必屬靈健康。家庭祭壇的建立，勢必有助於教會的建造與增長。

兒女最大的幸福

我們以前對家庭祭壇，並無這種價值觀，直到某日，我和內人去參加立巨屋教會專為基督徒夫妻們所安排的一次聚會。講員是吳愛恩牧師。他講到他的父親如何教養他們兄弟八人。他父親過世後，教養這八個男孩的責任，就落在吳老牧師身上。尤其在屬靈教育上，吳老牧師給了他們極大的幫助，以致兄弟八人長大成家立業後，個個都是吳家「虔誠的後裔」，其中五個兄弟當了牧師和傳道人（按英美傳統，當牧師或傳道人，均被認為是一生最高成就，因係聖職人員，享有特殊尊榮與社會尊重）。吳氏家族都是四、五代的傳道人。

吳牧師強調，把兒女帶到神的面前，使他們與神建立良好親密的關係，乃是孩子們一生最大的幸福和保障。尤以現今的世代邪惡，各種引誘和犯罪事件，有增無減；孩子們在成長過程

中，如何能面對社會潮流的衝擊，如何能勝過試深和引誘，完全在於他們與神的關係。他們如果不認識神，不知道如何倚靠神，而成為中流砥柱，豈能不被這時代的潮流所捲去呢？

基督徒的敬虔後代

這篇信息是我四十年前聽到的，至今記憶猶新。我當時相信，這是神藉著吳牧師的口在向我說話。身為父親的我，恍然大悟，**我意識到把兒女帶到神的面前，是多麼重要的一件事。**我們身為父母，責無旁貸。於是我和內人下了決心，立即開始有家庭祭壇，從此進行對孩子們的屬靈教育。我們每天都為孩子們禱告，因我們認為，父母為兒女經常禱告，是責無旁貸，是神所悅納，也是最重要的一件事。

我們所使用的方法非常簡單，不讓孩子們感到有任何壓力。我們利用每天晚飯後，大家尚未離開飯桌前，和孩子們一起來親近神。開始時，我們選讀一些屬靈人的傳記，好引起孩子們的興趣。然後，我們就和他們一起來讀聖經。開始時，每次家庭禮拜，僅十五分鐘，時間長了，孩子們會覺得不耐煩，等孩子們感到有興趣時，便可順其自然而延長時間。

同時，我和內人開始每天為孩子們的靈性長進禱告。因為我們知道，如果背後沒有禱告托住，所作的一切將是徒然。我們認為，家庭禮拜並不在乎長短，也不在乎內容多寡，乃在乎培養孩子們有家庭禮拜的習慣和傳統，以便流傳後代。

家庭愈形和睦親愛

我們開始家庭祭壇後，家中神的同在就愈來愈明顯，我們和孩子們的關係，以及他們彼此之間的關係，亦愈來愈親蜜。七個孩子長大成人後，他們都知道要彼此相愛，互相幫助。當孩子們與神之間有了好的關係，他們就容易聽話，孝順；我們看見這種情形，心中充滿了感謝和讚美。西方諺語說：「一起禱告的家庭，也必是相親相愛的家庭」。

然而，令我們感到遺憾的是，當我們開始家庭祭壇時，老大和老二因上大學都已離家，而未能參與，以致他們和神的關係至今仍是疏遠，甚至他們的婚姻後來也都出了問題。但我和內人絕不放棄為他們禱告。我們相信，到了時候，神必帶領他們回頭，因為神的應許是：「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徒 16:31）

神又帶我們遷回華府

我們在紐約住了將近兩年，等我們學了神要我們學的寶貴功課後，神又興起環境，把我們帶回華盛頓。主要原因是那位房東姐妹，因為我們給終沒有開始有聚會，她表示不再願意接待我們。同時，我們在華盛頓的房子，始終賣不掉，而地下室又一再鬧水，每次水患，我們都得從紐約開四個多小時汽車，趕回去清理。

我曾心裏一度作難，甚至問主說：「祢既然沒有帶領我們在紐約開始有聚會，為什麼把我們帶到紐約來呢？祢現在是否又要把我們全家帶回華盛頓呢？」

主漸漸讓我知道，祂把我們帶到紐約的主要目的，乃是要我在立巨屋教會的系統內，接受更多裝備，尤其是學習如何在聖靈引導下來事奉神；同時神也讓我知道，設立家庭祭壇和在教會中推廣家庭禮拜，對基督徒家庭的後代，是何等的重要。

我們是怎麼知道，神又要帶領我們搬回華盛頓的呢？某日清晨，當我在亞特蘭大市一間華人教會領會時，我在晨禱中，主賜下這句話：「你們各人要歸自己的地業。」（利 25:13）在同一時間內，內人在華盛頓處理我們房子地下室水患時，她也得到同樣一節經文。神在兩個不同城市，對我們二人說了同樣的話，這顯然是從神而來的，我們才相信，是神要我們回歸「自己的地業」。

第十一章 更深的熬煉

「鼎為煉銀，爐為煉金。唯有耶和華熬煉人心」（箴 17:3）

聖靈的引導和聖靈在我們生命中的工作，總是越來越深的；聖靈來的主要目的，是要叫我們與主有更深的關係和連結，更深進入聖經的真理，更深認識基督，更深經歷基督，更深扎根在神的裡面。這些都是聖靈在我們身上所要作的內在生命的建造工作。我們如果只注重外在的追求和外在的教會活動，我們就會失去神所要的內在生命建造的果實——聖靈的果子。外在工作的成果，是短暫的，唯有內在生命的果子，是永存的。（參見拙作「基督徒的內在生活」一書）

面臨新的抉擇

神帶領我們遷返華盛頓後，面臨一個新的抉擇：是要成立教會呢？還是我要再回到職業裡？作為一家之主，我有責任供養一家九口人的生活。但選擇走那一條路，我們必須尋求明白神的旨意。於是我們全家開始禱告。有一天，我們全家在一起禁食禱告，求神指示我們前面當走的道路。

同時，我有感動要寫信給紐約營地的賈納德牧師，請他和師母為我們該作的抉擇而禱告。他們兩位都是我們在主內所敬重的屬靈長輩。兩週後，我接到賈牧師的回信說，他經過禱告以後，感覺我該暫時回到職業裡，他並強調「暫時」兩字。

在此同時，另有一件未曾想到的事發生了，就是我過去擔任中國時報駐美特派員時，所認識的美國參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斯帕克斯曼（John Sparkman）參議員的新聞秘書，竟把我謀職一事，告訴了這位當年在華府頗具影響力的資深參議員。我在報社工作時，曾數度訪問過他。當他聽說我在找工作，他就主動寫信給我，問我是否需要他幫助。我當時甚感驚訝，不能不信這是神藉著他，要帶領我再次回到職業裡。經由他的介紹，我很順利的考取了美國聯邦政府某新聞單位的編譯職位。

可是，我當時找工作時，曾考慮到有六個工作單位，而這是最不願意去的一個單位。然而，神只開了這一扇門，其他單位都沒有機會，而且神竟調動了美國政界的一位重量級人物，來成全這事，想必祂有更高的美意在其中。

進入人間「煉獄」

還有一件事，令我感覺奇怪的是：在我開始上班之前，我有機會和該單位的華人副主管共進午餐，他在談話中竟對我說了這樣一句話：「我們這兒是煉獄，歡迎你進來。」這句話出他口時，好像一把利劍，刺透我的心。後來我才知道，這是聖靈透過他的口所說的預言。

在這之前，我在新聞界工作了三十幾年，擔任過十三、四個職位，其中大多數是作主管，而這份工作則需要作許多人的部下，要聽他們的指揮。以前曾是我下屬的一位好友，也在這個單位工作。他曾對我說：「周兄，從前別人都得聽你的，現在你到這兒來，得要忍受聽別人的。」這是我在新聞界的最後一份工作，也是最受熬煉的一份工作，但在內在生命的建造上，卻是我受益最多的一份工作。

我從未想到，賈納德牧師所說我回到職業裡，只是「暫時」，而沒想到他所說的「暫時」，竟是八年之久。在這八年之中，我受盡了熬煉，雖然不如雅各在他舅舅拉班家裡有二十年之久，「白日受盡乾熱，黑夜受盡寒霜」，但卻有他那種「常不得合眼睡著」的經歷（創 31:40）。

學習更深向己死

我也沒想到上班以後，有三年之久需要上大夜班，日夜顛倒，睡眠時間必須分為兩段，每週還要帶領三次聚會。我在那裡學習了更深謙卑的功課。我更深體驗到，什麼是捨己，什麼是向自己死，什麼是天天向己死。當時環境之艱難，我只有兩條路可走：一、辭職不幹。二、繼續待下去，若要待下去，自己就必須死掉。但我心裡確實知道，這份工作是神為我安排的，為要更深熬煉我，使我成為精金。此外，還有全家大小的生活，需要這份工作來養活。所以，擺在前面的只有死路一條——更深向己死。

我開始領悟，耶穌救贖人類，為何必須要被釘死在十字架上，而神未用其他救法。此舉顯示，墮落敗壞之人的肉體，必須死掉，必須釘死在十字架上。這是神要徹底拯救罪人的方法，也是祂所成就的全備救恩。

我們的肉體若是被釘在十字架上，才算是與主同死；與主同死，才能經歷與主同活，正如保羅所說：「我是天天死...，身上一直帶著耶穌的死，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林後 4:10）

我不知有多少次，想要脫離那個人間「煉獄」，但神一直沒有開路，因為祂在我身上地工作尚未完成。

在我取得美國公民資格之後，我以為就能在聯邦政府其他部門，找到一份比較好的工作。我曾經向四十二個不同單位應徵，而且在面談中，有不少主管對我說：「你的資歷太深，我們無法聘用。」四十二個工作單位都有空缺，可是神卻沒有為我打開一扇門戶。過去，都是工作來找我，而現在我到處叩門求職，卻不得其門而入，正如聖經所說：神關的門，無人能開，祂開的門，也無人能關。

我也漸漸明白聖經所說：「你使我們進入網羅，把重擔放在我們身上。你使人坐車軋我們的頭。我們經過水火，你卻使我們到豐富之地。」（詩 66:11~12）

神帶領我們經過「水火」——各種艱難與熬煉——其最終目的是要**叫我們得著更豐盛的生命**。

學習各種屬靈功課

唯有神知道，我需要繼續受熬煉，直等到學好祂要我學習的功課。祂知我需要學習更深的謙卑、順服和忍耐；我需要學習如何與人相處，如何包容人的缺點，並知道自己也有缺點；如何原諒人，如何愛那不可愛的人，如何愛仇敵等功課。

神要除掉我的自義與自負，並讓我知道，我也是個罪人，和那些非基督徒一樣。不是我比他們好，乃是神的恩典臨到我，使我成為蒙恩的罪人。我就是這樣不斷的被神調整，被神改變。

起先，我以為神帶我到那個單位去，是要幫助他們有所改進。但後來，神對我說：「我帶你來到這裡，不是要你改變他們，而是我要改變你。」

意外的收穫

神所給我的許多屬靈的功課，都是我在職場上所學習的。但神也常恩待我，使我手中所作的盡都亨通，甚至有時有意想不到的收穫。

例如：我剛來美國第二年，適逢中國時報成立二十週年社慶，余董事長要我出力請華府政治顯要寫些賀函。我原想若能請當時的美國總統尼克森的新聞秘書齊格勒和副總統安格紐寫兩封賀函，那就足夠替報社爭光了。

當我去見齊格勒先生時，他當時不在辦公室，我便留下字條給他，請他寫封賀函給報社。豈料他竟以尼克森總統的名義寫了一封賀函，並請總統親自簽名，逕寄台北中國時報余董事長收。余先生收到此函時，大感驚訝，喜出望外，隨即打長途電話給我，誇獎了一番。其實這不

是我的功勞，而是神格外的恩待我和報社，才有這意外的收穫。又如聖經所說：「王的心在耶和華手中，好像隴溝的水，隨意流轉。」（箴 21:1）

神帶領我們來美國的主要目的，是要事奉祂，或設立教會，或作宣教工作。但神知道，我如果沒有學好祂要我學的這些屬靈功課，我怎能事奉祂，牧養祂的教會呢？只有學好了這些屬靈的功課，才有可能作個好牧者和忠心的僕人。

「我活著，你也要活著」

某日，當我感覺環境太艱苦時，我對主訴苦說：「主阿！我實在忍受不了了。」我那時離開辦公室我的坐位，想走到外面去散散心。當我走到辦公大廈的走廊時，忽然聽到主說：「因為我活著，你們也要活著。」（約 14:19）

這句話臨到時，是帶著能力的。這是內住聖靈的能力，就是主耶穌講到聖靈保惠師來要住在我們裏面時，所說的一句話（參約 14:16-20）。我聽到這句話時，裡面就來了一股力量，叫我勇敢的待下去。我清楚知道，這句話是主對我說的。當神的話，藉著聖靈說在我們裡面時，就是這麼「活潑而有功效！」（來 4:12）

學習原諒別人

某次，主要我學習原諒人的功課。起因是工作單位的女主管，為要提升她的親信部屬，曾三次阻攔我升遷的機會，一次，兩次，或許能原諒她，但三次阻擋我升遷，我心裡實在無法原諒她。但主說，不是三次，不是七次，「乃是到七十個七次」。主說：「你若不饒恕人，我必不饒恕你。」我一再對主說：「主阿！我做不到，她太過份了。」

在這件事上，主不肯放過我。當我每次見到這位女主管時，心裡總是警扭，總想要避開她，因為我不能原諒她。但主對我說：「你一定要原諒她。」為這件事，我禱告了兩、三個月。我多次對主說：「主阿！我願意原諒她，但我做不到，求你幫助我。」主說：「好，你既然願意，我就幫助你。」

不知從何時起，我心裡的懷恨，莫名其妙的就消失了。我知道，這不是我所能做到的。乃是祂把我心中的苦毒連根拔除了。

後來我和這位女主管竟成了好朋友，好像從未發生這件事一樣。經過這件事，我心裡更加愛慕主；更多讚美主。因我覺得世界上沒有一個人，像耶穌這樣滿了寬恕、慈愛和憐憫。

「哦，耶穌！世上那有像你這樣的人！」我越發意識到，耶穌就是愛，祂若住在我們裡面，我們就有愛，就能原諒，就能愛那不可愛的人。

再度蒙召，全職事主

當神給我的這些屬靈功課學得差不多時，神就首先在靈裡釋放了我，心裡不再有壓力了。這時，我對去留問題，已不再有自己的意願了。我曾對主說：「祢要我在這裡待多久，我都願意。」環境雖然還沒有改變，但我已經學會靠主得勝了，而開始快樂起來。我開始經歷保羅所說：「我無論在什麼景況，都可以知足，這是我已經學會了。我知道怎樣處卑賤，也知道怎樣處豐富，隨事隨在，我都得了秘訣。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腓 4:11~13）

這時候，我們在華盛頓的教會開始已有五年多了，人數漸漸多起來，需要我有更多時間和精力投入服事，自己心裡也清楚知道，神要我再次放下職業的時候到了。某晚，我駕車上夜班時，神藉著吳老牧師的一卷錄音帶，向我說了非常厲害的話。剛聽完錄音帶，突然來了一句話，有如晴天霹靂，說：「你現在若不放下職業，以後永無機會！」這句話臨到，如同大錘，打碎我的心，眼淚奪眶而出。我清楚知道，這是神在呼召。

因為我當時有許多顧慮，如：一、八年來，雖說工作環境不如理想，但生活十分安定。若再放下職業，又要過信心生活。二、教會人數雖已比五年前增多，但他們未必能維持我們全家的生活。三、我還有三個孩子，尚未完成大學教育，如果沒有收入，我如何能幫助他們畢業呢？

再度保證供應一切

神再次提醒我，祂是信實的神，祂必負責供應我們全家生活所需。並且叫我相信，祂會使三個孩子順利完成大學教育。

某日，有位弟兄來我家探訪。他是一位畫家，為我畫了一幅畫，原擬在聖誕節送給我，作為聖誕禮物。但他提前送到我家。他當時並不曉得，我正在猶豫不決，是否又要放下職業。他在畫上題了這節經文：「你們看天上的飛鳥，也不種，也不收，也不積蓄在倉裡，你們的天父尚且養活他，你們不比飛鳥貴重得多麼。」（太 6:26）

神藉著這節經文，再度向我保證：「祂必負責養活我們全家。」

另外，我向神求三點印證：一、對今後家中所需一切，使我毫無憂慮，並相信神必供應。二、在我離職時，叫我心裡歡歡喜喜的，對任何人沒有一點怨恨或不滿，也沒有任何勉強或不愉快的感覺。三、必須是在一種完全和諧的氣氛中離開。

這三件事，神都為我做到了，我還有什麼話可說呢？我離開時，大約三分之二的同事，在餐館為我設宴惜別。原來的敵人，都變成朋友了，這都是神作成的。願一切榮耀歸給神！聖經說：「人所行的若蒙耶和華喜悅，耶和華也使他的仇敵與他和好。」（箴 16:7）

全家同心合意

我提出辭呈之前，曾召集孩子們聚在一起，向他們說明神的呼召和所作一切。這時，孩子們都已長大成人，都比以前懂事，有的已經結婚。還在家裡的幾個孩子，他們都很愛主，都表示支持我所作的決定。只有十五歲的老么，她起先不大願意，但她經過禱告以後，也表示全力支持。內人則向來是跟我同心的。

同時，我把神的帶領和我所作的決定，告訴教會的同工們，他們並未表示贊同與否，因他們認為這是我個人與神之間的事。

我和教會從來不提我家裡的經濟情況，因我覺得，這是我個人與神之間的事。蒙召事奉神的人，該單單信靠神，過信心生活，這樣，他（她）就能向神忠心，不徇人的情面，誠誠實實，不折不扣的傳講神的道。這是我向來所持守的原則。

然而，我在華府牧會二十多年來，因著神的信實和教會弟兄姐妹的愛心，我們全家生活所需，從未有過缺乏。非但如此，那三個在大學裡的孩子，不僅順利完成大學教育，還唸完了研究所，取得碩士學位。而且他們所唸的大學和研究所，都是美國第一流具有最高聲望的大學，如哈佛大學、哥倫比亞大學、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和華盛頓喬治城大學。若非神有奇妙的帶領和預備，他們是不可能唸完大學和研究所的；若非神的恩典，他們也不可能進入這麼好的學校。當我去參加小兒約翰在哈大研究所畢業典禮時，他和兒媳，談到神的奇妙作為，就心被感恩，連聲對我說：「爸爸，只有神才能這樣作！」但願一切榮耀歸於神！

基督徒的價值觀

再者，由於我們的價值觀和世人不一樣，我和內人從不要求孩子們，非要拿到什麼學位不可。我們認為最重要的，是他們的靈性與品德，以及他們各人與主的關係。我們的信念是：他們如果與神有堅固親密的關係，也知道在凡事上要信靠神，其他一切問題，都比較容易解決。

我們和其他父母一樣，非常注重孩子們的教育，尤其是屬靈的教育。為這原故，我們來到美國以後，我和內人商定，只要我們基本生活需求得以解決，她決不出外工作，以便將所有時間花在孩子們身上。因為孩子們的教育與靈命的成長比一切都重要！

我們初來美國時，曾有兩三個月，付不出房租，因此內人不得不出去打工。過後，她一直都待在家裡，教養孩子。雖然生活比較清苦，但我們覺得，為了孩子們的前途，這是值得的。

我們常想到，有些家庭，因為開支多，夫妻二人不得不都出去賺錢，因而花在孩子身上的時間，不得不減少，以致孩子們在成長過程中，受到無法補償的損害。

聖經教導我們作父母的，務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誡，養育兒女。使他們走當行的道，就是到老，他們也不偏離。」(參弗 6:4；箴 22:6)

第十二章 建立教會

主耶穌：「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他。」（太 16:18）

神藉著報社的差派，帶領我們來到美國，原是要事奉祂，但在何處事奉，以何種方式來事奉，我們一直都不十分清楚，只好等候神的時候。因為神作事，都是按照祂的計劃和祂所定的時候，而神所定的時間，往往都是恰到好處。這也就是我們中國人所說的「天時，地利，與人和」。

步步跟隨 緊緊跟隨

我們若要跟隨聖靈，有一個基本功課不能不學，那就是：行動不能太快，以免跑到主的前面；行動也不能太慢，以致跟不上聖靈的腳蹤，而落伍或停滯不前。我們必須一直學習，步步跟隨，緊緊跟隨。並且我們自己的老舊觀念，也要時時接受神的調整和改變，即聖經所說的「心意更新而變化」，如此，我們才能「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即十全十美）可喜悅的旨意。」（參羅 12:2）

建立教會一事，我們整整等了十年。我和內人常為這事禱告，求神的靈清楚指示引導，當如何進行。因為那時，我們在一對愛主的夫婦家中，已經有查經聚會；參加的弟兄姐妹多次提議，我們應該成立教會。這些呼聲，我聽了已有一段日子。

尋求神的旨意

那時，我在聯邦政府工作已進入第三年。那年夏天，我有一週工作休假。我當時有感動，不要去渡假，而要到一個安靜的地方去，有幾天禁食禱告，單獨和神在一起，尋求祂的旨意，是否該成立教會了。

於是我打電話給我們認識的一對美國牧師夫婦費華特（Rev. & Mrs. Walter Fette），他們在維吉尼亞州的一個小鎮上，牧養一間鄉村教會。我們沒有建立教會以前，常去參加他們的聚會。他們是屬於立巨屋教會的系統。我問他們，是否可以到他們那裡住幾天，以便安靜等候神，他們立刻表示非常歡迎，並且讓我住在教堂後面的活動房屋內，該活動房屋有臥房、浴室、廚房

和客廳，可謂麻雀雖小，五臟俱全。他們還為我預備了一些食物，放在冰箱裡，任我自由享用。

我在這活動房屋內，禱告了四天。到了第三天上午，約在十時左右，我獨自坐在客廳裡，安靜等候神時，心裡突然有感動要打開以賽亞書五十五章來細讀默想。就在這時，突然間，我在靈裡意識到，主耶穌向我顯現，並藉著這章聖經，向我說了很多親切的話。我當時肉眼並未看見耶穌，但在靈裡，我感受到祂就坐在我旁邊的沙發椅上，好像真有一個人在對我說話，給了我一些具體的指示。最後，祂說：「你現在可以去建立教會了。」

神的應許

那天上午，主藉著以賽亞書五十五章，向我所說的話，我都記在我的英文聖經（因我平時讀經，中英對照參考，因各有所長）的背面，時間是：一九七九年六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祂先是給了許多寶貴應許，然後就吩咐在成立教會後，該作的一些事。現將主那天所說的話，按著我當時所領會的，歸納如下：

- 一、祂要親自帶領我們，作我們的元帥（第四節）。
- 二、祂要將祂的同在設立在我們中間，並使我們以祂自己為滿足（第一、二節）。
- 三、祂要將我們素不認識的人帶來（第五節）。
- 四、祂必帶領我們歡歡喜喜，平平安安的奔走天路歷程（第十二節）。
- 五、祂如何向大衛施恩，也必向我們施恩（第三節）。
- 六、祂口所出的話，決不徒然返回，要成就在我們中間（第十一節）。
- 七、祂要用聖靈充滿我們，以祂的話來餵養我們，使我們「得享肥甘，心中喜樂」（第一至三節）。

神的指示

主那天所吩咐的話大致如下：

- 一、你要把人帶到我跟前，因為我是活水的泉源，唯有我才能叫人得到滿足（第一、二節）。
- 二、你要帶領人被聖靈充滿，並要學習跟隨聖靈（第一、二節）。
- 三、你要告訴世人，不要追求世上的東西，因這些東西不能滿足他們（第一、二節）。

- 四、你們要尋求神，親近神，並留心聽神的話；如此必能享受在祂裡面的上好福份（第二、三、六節）。
- 五、你們當離棄自己的道路，放棄自己的想法和觀念，學習明白神的心意和道路（第七～九節）。
- 六、你們要把握每一個機會，來尋求神，認識神，和得著神（第三、六節）。
- 七、你們要讓聖靈作主，凡事讓聖靈來帶領，神至終必使你們成為合祂心意的教會（第四、十三節）。

教會正式成立

華美基督教會成立於一九七九年美國感恩節（每年十一月的第四個週四），位於馬里蘭州華府北郊，華人人口較為集中的銀泉市。那天，應邀出席開幕典禮的弟兄姐妹及親朋好友約有一百位，擠滿了那間小教堂，會場充滿神的同在，喜氣洋洋，皆大歡喜，大家都覺得這是一個美好的開始。

不料，神又要我們學習新的功課，而這功課是以前從未想到的。但我們日後才漸漸明白，這是神所給我們的功課中，最重要和最寶貴的一課，就是單單要主，單純愛主，一直定睛在耶穌身上，一直「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參來 12:2）

神教導我們的過程是這樣：教會第一次聚會時，與會人數約有七、八十位。第二次聚會時，只剩下二十幾位。再過兩次，聚會人數竟少到寥寥無幾。我當時甚感奇怪，不知道為何聚會人數如此劇降，究竟是什麼原因呢？我多次問主說：「主阿！祢吩咐我成立教會，為什麼祢不帶人來呢？」因主曾應許，祂要將我們素不認識的帶來，何以聚會人數越來越少呢？我多次這樣問主，並提醒祂給我們的應許。直到有一天主反問我說：「你是要人呢？還是要我？你是要人多呢？還是要我的同在？」我只好回答說：「主阿！我們要你自己。我們要你的同在。」

基督是一切問題的答案

那時，我們顯然還不明白，基督自己就是我們一切問題的答案，神的同在比一切更寶貴更重要。我們更不知道，主耶穌要向我們顯現，主要把祂自己更多賜給我們，並要我們以祂自己為滿足。這些都是神最高的心意，也是祂在我們成立教會之前所指示的，可是我們似乎忘了，我們心裡所想所求的，往往不是神所要給我們的。

在頭兩年內，神就是這樣耐心教導我們，祂要我們學習忍耐，要我們學習，常常轉眼仰望耶穌，定睛在耶穌身上，因為我們的好處不在祂以外。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在我們教會講台以上的牆壁上，經常掛著這節經文：「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來 12:2）

我們一直學習，在每次聚會時，都要相信主耶穌所說：「無論在那裡，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太 18:20），

除了學習將焦點放在耶穌身上外，神要我們一直學習這個基本功課：每次聚會時，無論人數多少，我們都要相信主與我們同在。神不要我們注意人數，只要我們注意祂與我們同在，並要我們享受祂的同在。

當我們這樣不斷學習時，神的同在就越來越真實，越來越寶貴，我們也開始享受祂的同在，並穩穩地扎根在祂裡面。我們漸漸知道，聚會不是一個重擔或責任，而是一種享受和靈裏的供應。

聚會的真實意義

基督徒的聚會，不該是宗教的形式，也不該是例行公事，或是儀文傳統。我們必須擺脫儀文傳統的舊樣，而進入聖靈的新樣——即進入奉主名聚會的屬靈實際，就是復活的主藉著聖靈，在聚會中運行、說話，使信徒得到造就，以致被祂改變，而活出耶穌基督的形象。這才是基督徒聚會的真實意義和目的。

基督徒聚會時，神就與我們同在，這是主明確的應許。我們必須相信，每次聚會時，神都與我們同在。我們若一直這樣相信，久而久之，我們必能進入神的同在，進而活在神的同在中。

我們要記住聖經所教導的，神是藉著祂的靈與我們同在，並住在我們裡面。保羅說：「主就是那靈，主的靈在那裡，那裡就得以自由。」主與我們同在，就是指聖靈與我們同在，因為「主就是那靈」。（參約 14:16, 17、約壹 3:24；4:13、林後 3:17）

我們教會開始的頭兩三年，就是學習這極寶貴的功課，當我們學了差不多時，主就開始把得救的人加給教會。主沒有很快加添人數，祂是慢慢的帶領新人來，正如祂所應許的，祂也把我們素不相識的兄弟姐妹從各處帶來。祂所帶來的人，個個都是愛主的，個個都是精兵，紮實穩健，一個抵十個，或二十個。

我如果沒有在紐約那兩年的學習和深造，我根本就不知如何讓聖靈來帶領聚會，也不知道怎樣牧養神的教會。因為牧會所需要的條件是多方面的。

由於我們一直學習，讓聖靈來帶領聚會，所以我們的聚會，常是沒有固定形式。我們不是以講道為主，乃是以追求「與神同在」為主。所以，不是每次聚會，都有人講道，有些喜歡聽道的人，來了兩三次，見沒人講道（不是沒人講道，而是聖靈沒有這樣帶領），他們就不來了。但那些留下來的人，都是一些渴慕愛主和寶貴神同在的人。

在教會成立的頭十年內，我們比較注重追求靈命進深，培養與主有更親密的關係，追求更多認識耶穌，更多得著耶穌，這些都是往下紮根的工作。雖然我們沒有注重傳揚福音，但主還是將得救的人加給教會。弟兄姐妹的親朋好友，在我們教會蒙恩得救的也不少。

實在說來，我們所傳的福音，該是先從自己家裡開始，然後才是周遭和遠處的人。

聖靈引導與神獨處

教會成立進入第六年後，由於人數漸漸增多，我不得不放下職業，投入全時間事奉。離職後，時間自然多了，於是我利用整個上午，來讀經禱告，親近神。每天上午八時至中午十二時，我不接電話，也不作任何事，只把自己關在房間裏，獨自與神同在，隨著聖靈的帶領，以靈以誠，與主相交。如此，不知不覺，過了將近六年。

我當時並不知道，我是被聖靈帶進一個更深與主交通的生活，和在聖靈裏來讀經禱告的生活。從那時起，這種與神獨處的時間，成了我事奉和生活中不可缺少，也是最重要的一部份。我逐漸發現，我在事奉中所需要的恩膏，能力和智慧，與日常生活中所需要的力量，都是來自這段與神獨處的時間。

聖靈帶領讀經禱告

在這六年之內，我花了很多時間，在讀經，禱告，和安靜等候神（按：拙作「安靜等候神」一書由此而誕生）。因為是聖靈在帶領我，使我進入在聖靈裏的讀經和禱告，和在聖靈裏與主相交，以及在聖靈裏安靜等候神。這是一種更深與神相交和與神同在的生活。因此，時間過得非常之快，不知不覺，四個小時很快就過去了。轉瞬間，六年就這樣過去了。

在這六年期間，神把聖經為我解開，使我越過聖經的字句，而明白其中所蘊藏的精意；祂也把我生命中所缺乏的一些東西，植在我裏面，使我開始領悟到主耶穌所說：「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約 6:63）

在這期間，我開始經歷到聖經上所說：「真理的聖靈來了，祂要引導你們明白（即進入）一切的真理」，「我與以色列家（即神的兒女）所立的（新）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寫在他們心上」，「神又將永生安置在世人心裏」，「但那等候耶和華的，必從新得力」等這些重要的真理。這些都是我在與神獨處時，聖靈所開啟所教導的，而祂這樣作時，我自己並不都知道。（約 16:13、來 8:10、傳 3:11、賽 40:31）

聖靈教導如何牧會

在這六年裡，我也同時在學習牧會。在實際牧會中，我又學了一些新的功課，其中最重要的是：如何在聚會中跟隨聖靈，如何讓聖靈來主導，以及如何讓聖靈在聚會中自由運行；如何應付各式各樣的人，以及如何愛那些不容易愛的弟兄姐妹，但又要一視同仁。

可是，我那時並沒有預料會有一天，神會差遣我出外服事眾聖徒和眾教會。

從 1990 年開始，也就是我們的教會進入第十二個年頭，在一種完全意想不到的情況下，神開始帶領我出外服事，先是在台灣，接著在加州南部和加拿大，開始主領特會，或應邀在特會中擔任講員，或在培訓聚會中講課。

職事的轉型

此後，我每年都出外服事，而服事的對象和地理範圍，也逐漸擴大，以致每年有兩三個月的時間，都在外地奔波，牧會的時間，自然也就減少。經過三年，我開始意識到，神給我的職事，正在轉型中，因此我請教會開始禱告，我們需要再有一位全職牧師，並開始物色繼任人選，以備接替我的職務。

那年，我正式向我的主要同工于道潔弟兄提出（實際上他早已是助理牧師），請他鄭重考慮，並好好禱告，問神他是否該放下職業，而進入全職事奉。他禱告了幾年，神都沒有給他清楚明確的指示，直到 1999 年初，神終於對他說話了，並在環境上給予印證，使他確信，是神

在呼召他出來全職事奉。我們的教會曾為牧師繼任人選一事，也禱告了好幾年，終於蒙神垂聽。

那時，于弟兄原在一家美國公司服務已有多年，擔任高級主管，其事業正在頂峯，而且剛獲得一項國際成就獎。他既已清楚知道，是神呼召他出來，他便毅然決然放棄他已有輝煌成就的事業，而投入全職事奉。另一點，我們教會的牧師從來不支薪水，都是憑信心生活的。故于弟兄如此獻身事主，實為難能可貴。

于弟兄於 1999 年七月在本教會被按牧，九月一日正式接任華美基督教會牧師一職。至此，我終於結束了二十年在華府牧會的生涯，而在聖靈帶領下，正式開始了，看來像是聖經所記載的那種使徒性的職事。

第十三章 在聚會中跟隨聖靈

「你們聚會的時候...凡事都當造就人。」(林前 14:26)

聚會是教會生活的主要活動，也是每個基督徒生活中不可缺少的部份。因此聖經勉勵我們說：「你們不可停止聚會，就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倒要彼此勸勉，既知道那日臨近，就更當如此。」(來 10：25) 我們既知道主來之日 – 亦即世界末日 – 近了，就更當參加聚會。

但聖經中所說的聚會，尤其是新約時代的聚會，不是宗教儀式，不是例行公事，也不是傳統固定形式的聚會。聖經所說的聚會，乃是有主的同在，有聖靈的運行，和造就人的聚會。因此初期教會的信徒，天天都在聚會。

新約時代(即聖靈時代)的聚會，實質上就是聖徒與主相會的聚會。照著聖經的教導，新約時代的聚會，應該都是在聖靈的帶領之下來進行的。(參閱哥林多前書第 19 章)

我們在聚會中，應該跟隨聖靈，是因為聚會是聖靈在教會中運行作工的所在；聖靈在教會中所作的工作，可說都是在信徒聚會時進行的。所以信徒聚會時，不能不注意聖靈的同在和運作。

我們若認識聖靈，會聽聖靈的聲音，便知道神常在聚會中，藉著聖靈向我們說話，教訓我們，造就我們，使我們的靈命不斷成長，使我們逐漸被改變，以致像主。這是信徒聚會的主要意義與目的。

為何要在聚會中跟隨聖靈

我們在聚會中需要有聖靈的同在，並且讓聖靈來帶領，還有三個主要原因：

一、聖靈來了，是要榮耀耶穌，高舉耶穌，見證耶穌是復活的主；祂藉著聖靈行走在眾教會中間，也住在眾聖徒之內。聖靈來了，也是要引導我們進入一切的真理，而真理的內容與實質，就是耶穌基督祂自己。換言之，聖靈來了，是要把復活的耶穌帶來，成為人的生命，也是要把人帶到耶穌跟前，使人認識祂，並得著祂為生命之主。(參閱約 16：13、14，約壹 4：13，啟 2：1)

二、按照聖經的教導，新約時代的聚會與事奉，不該再照著「儀文的舊樣」，乃要照著「**聖靈的新樣**」-- 即聖靈所帶出的樣式。(羅 7:6)

跟隨聖靈乃是教會和信徒靈命成長變化 — 從屬肉體變成屬靈 — 的唯一道路。聖經真理的

教導，當然也是不可缺少。使徒保羅說：「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他又說：「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裡(即管理你們)，你們就不屬肉體，乃屬靈了。」(加 5:16，羅 8:9)

三、主耶穌早已說過：「時候(即新約時代)將到，如今就是了，那真正拜父的，要在靈裡和真實裡拜祂，因為父尋找這樣的人拜祂。神是靈，所以拜祂的，必須在靈裡和真實裡拜祂。」(約 4:23-24 另譯)。

主又說：「不在這山上，也不在耶路撒冷(意即不在乎地方和形式)，乃是在靈裡和真實裡拜祂」；聖靈與肉體是相對的，真實與虛偽是相對的，而神所要的敬拜與事奉，乃是「在靈裡和真實裡」的 -- 即聖靈所帶領，從靈裡發出來的敬拜。唯有聖靈所帶出來的敬拜，才是神所要的內在真實的敬拜。

中文聖經所譯「用心靈和誠實拜祂」，原意表達的並不夠完全，因為人雖然是「用心靈和誠實拜神」，但仍有可能是在天然的理性裡，卻沒有在聖靈和真理裡，故仍有可能像主耶穌指責那些假冒為善的人所說：「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心卻遠離我，所以拜我也是枉然。」

我們之所以要在聚會中學習跟隨聖靈，是因為聖靈是「真理的聖靈」(The Spirit of truth)(按：此句應譯為：「真實的聖靈」。英文 truth (真實) 是與 falsehood (虛偽) 相對的)。「真實的聖靈」來了，祂要引導我們進入一切的真實，使我們脫離一切的虛假。所以我們若要向神獻上真實的敬拜和事奉，我們就必須在聚會中學習跟隨聖靈。

如何在聚會中跟隨聖靈

那麼我們怎樣在聚會中跟隨聖靈呢？這和我們在日常生活中，學習跟隨聖靈一樣。基本上，我們對聖靈要有敏銳的感覺，並且要順服聖靈的感動。有一位神的老僕人曾說：「若想要有一個聖靈帶領的聚會，就必須要有一個聖靈帶領的生活。」這話確實是如此，我們如果在日常生活中是一個跟隨聖靈的人，那我們在聚會中和和其他聖工上，自然就是一個跟隨聖靈的人。

我個人學習在聚會中跟隨聖靈，是在我開始牧會之後。因為聖靈對我是那麼真實，所以我在牧會的事上，自然就來尋求祂的引導，在聚會的事上，更是如此。我漸漸發現，聖靈實在是可信可靠的，當我們能把聚會信託在祂手中時，祂真的會帶領聚會，使聚會滿有神的同在和祝福。

我是先從相信神的話開始的，譬如主耶穌說：「無論在那裡，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主的話句句都是實在的，句句都是可信的。只是許多時候，我們不夠

相信祂的話，就像主耶穌復活以後指責那兩個往以馬忤斯去的門徒時所說：「**你們的心信得太遲鈍了。**」(路 24:25)

我們每次聚會時，無論在什麼地方，無論人數多少，我們必須要相信主與我們同在。因為這是主的應許，而且基督徒在地上的聚會，其價值完全在於是否有主的同在和祝福——亦即有聖靈恩膏的運行與生命之道的供應。我自從四十五年前領受了聖靈的洗以來，每次聚會時，我都覺得有主的同在，而且有所享受和得著。

主的同在即聖靈的同在

主所說，當我們奉祂的名聚會時，祂就在我們中間，這乃是指祂的聖靈在我們中間說的。保羅告訴我們：「**主就是那靈，主的靈在那裡，那裡就得以自由。**」每當我們奉主的名聚會時，無論在那裡，無論人數多少，我們都要相信，祂的靈就在我們中間，祂親自與我們同在，並且相信，祂的靈會在聚會中，自由運行，也會感動我們，該作什麼、該說什麼。所以我們有感動時，就要順服。

所謂「奉主的名」聚會，還有一個非常重要的意思，常被忽略，那就是「在神的同在中聚會」，因為耶穌的另一名字叫「以馬內利」，這四個字翻出來就是「神與我們同在」。所以每當我們奉主的名聚會時，神就在我們中間，神的靈就在聚會中運行 -- 即生命活水在聚會中湧流，將生命帶給參與聚會的人。「**這河水所到之處，凡滋生的動物都必生活。**」(結 47:9)

領會者需要有信心

帶領聚會的人，在會前的準備是非常重要的，但最重要的預備，不是講章，乃是心態和信心；首先要從心裡相信主所說的，當我們奉祂的名聚會時，祂就與我們同在，一點不要懷疑，而我們的心和注意力都該集中在主耶穌身上。每一次聚會時，都要這樣相信，許多時候，還需要用口來宣告主的同在，以此提醒和激發大家的信心。

我在牧會時，通常都是提前一小時到會，將所用物件預備好之後，我就安靜在神面前，為聚會該如何進行，來仰望主，等候祂的指示，如該唱什麼詩歌，該講什麼信息，或該請什麼人分享或作見證。有時候我在家裡等候神時，就已知道該作什麼。領會者也要熟悉聖經和詩歌，當聖靈要使用時，就非常方便。

帶領聚會的人，在會前必須要用一些時間，安靜等候神。因為神常在安靜中，讓我們知道，該作什麼；即使在安靜時，沒有任何感覺，但很奇妙，到聚會開始時，就知道該作什麼、該說什麼。這是我個人在領會經歷中所發現的秘訣，使我常感希奇。所以我覺得領會是一件非常輕

省愉快的事，也很享受。這個功課開始學習時，勢必感覺很難，但一旦學會了，就會感到輕鬆愉快，就能經歷主耶穌所說：「**我的軛是容易，我的擔子是輕省的。**」

領會者要把主權交給聖靈

這樣的聚會，實際上是聖靈在帶領，而帶領聚會的人，只是在跟隨聖靈，如順水推舟；他(她)只是在與聖靈配合，為聖靈開路，好讓聖靈在聚會中，能以自由暢通無阻地運行。如此，神的靈就能隨意地聚會中和在人裡面，作成祂自己所要作的工。唯有聖靈知道每一個人的需要，因為「**聖靈參透萬事**」，不只是人心裡的事，「**就是神深奧的事也參透了。**」(林前 2:10, 3:12-13)

我們要相信，唯有聖靈所作的工作，才是金、銀、寶石，人所作的工作，只是草、木、禾稈，經不起火的試驗。

領會者還有一個重要的功課要學，就是自己要懂得「走開」，好讓聖靈有出路，讓聖靈來帶領，把主權交還給聖靈。

領會者必須要有信心，相信聖靈會掌管聚會，相信祂會在人心裡作工，相信祂能作人所不能作的事，也要相信神能作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事。所以帶領聚會的人，若要讓聖靈在聚會中掌權，作主，這是需要有極大的信心的。

此外，帶領聚會的人，對聖靈運行的方向，也需要有敏銳的感覺。而這種感覺的敏銳度，是隨著我們在生活中不斷地順服聖靈而逐漸增加的。每一次的順服，都會使我們對聖靈的感覺，變得更加敏銳，也會使我們內在的恩膏漸漸增多。因為神的話說：「**聖靈是神賜給順從之人的**」，又說：「**神賜聖靈給他(她)是沒有限量的。**」(徒 5:32 約 3:34)

聚會者也要順服聖靈的感動

參與聚會的人，也需要學習在聚會中，隨著聖靈的水流而有所活動，如禱告、唱詩、感謝、讚美、或作見證，或有感動分享神的話。這種聚會中的學習，亦將有助於他們在日常生活中來跟隨聖靈。

基本上，大家都要相信主所說的，當我們奉主的名聚會時，祂的聖靈就在我們中間，祂就與我們同在。我們都要學習順服聖靈的感動，若沒有感動，就不要作什麼，只要注視耶穌，享受祂的同在，但有感動時，就要順服，不要用頭腦去分析，因為一分析，就落在魂裡，而不在靈裡了。

只要我們的存心和動機，是為榮耀神，而不是顯揚自己，我們在聚會中每一次的順服都是對的。不要怕錯，因為神有時也容許我們在錯誤或失敗中，有所學習，能以更加謙卑。人是看外貌，神是看人的內心，神所看重的，不是外表的錯與對，而是我們的存心和動機在祂面前要對。

我們所說的順服聖靈，是包括順服神所設立的權柄；教會的牧師和帶領聚會的人，也都是神所設立並要我們順服的權柄。

有關聚會的一些基本原則

關於讓聖靈帶領的聚會，應當如何進行，聖經有些基本原則，我們必須要遵守，否則聚會就會陷於混亂，像當初哥林多的教會那樣。(參林前 14:26-40) 這些基本原則列舉如下：

一、「凡事都當造就人」-- 聚會中所有一切的活動，都當造就人，凡不造就人的，都當避免。

二、「凡事都要規規矩矩的按著次序行」-- 聖靈帶領的聚會，都是有次序的。

三、「先知的靈原是順服先知的」-- 感動人說話的靈，也是順服權柄的靈。屬靈的人，也必然是順服權柄的人。

四、「神不是叫人混亂，乃是叫人安靜」-- 神創造天地萬物，都是有次序的，因為神是有次序有規律的神，所以神的聖靈也是有次序有規律的。凡是叫人感覺混亂的，無論是內在或外在的混亂，若不是出於那惡者，就是出於人的肉體。

不言而喻，凡是不符合這些原則的聚會，我們都當有所保留，或避而遠之。

第十四章 在讀經中跟隨聖靈

「求神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你們，使你們真知道祂。」(弗 1:17)

每一個基督徒，特別是要學習跟隨聖靈的人，必須樹立一個以聖經為基礎的觀念，那就是住在我們裡面的聖靈，願意在每一件事上教導我們；並要確實知道，聖靈保惠師是神賜給祂兒女的最好的老師。有了這個觀念，我們才會在每一件事上，學習跟隨聖靈，接受祂的教導，並且在凡事上倚靠聖靈，而不敢倚靠自己的聰明智慧。

使徒約翰在晚年時告訴我們：「**你們從主所受的恩膏(即內住的聖靈)常存在你們心裡，並不用人教訓你們，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訓你們。這恩膏是真的，不是假的。你們要按這恩膏的教訓，住在主裡面。**」(約壹 2:27)

一言以蔽之，在凡事上跟隨聖靈，受聖靈教導的，就是住在主裡面。所謂住在主裡，不該只是一種感覺，住在主裡面的真實意義，乃是活在聖靈裡和行在真理中。

「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

我們若要明白聖經，真的認識神，不能不靠聖靈，因為聖靈就是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也是在凡事上教訓我們的主的恩膏。聖經和聖靈是分不開的；沒有聖靈，就不會有聖經，人也無法明白聖經；沒有聖經，我們便無法認識聖靈，更無法認識聖父、聖子、聖靈三一真神。

所以，我們在讀經解經的事上，非依靠聖靈不可，因為「**除了神的靈，沒有人知道神的事。**」講到聖經，保羅說：「**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 都是聖靈啟示給人和感動人所寫出來的。其中所含深奧精意，只有聖靈開啟我們心中的眼睛，並賜給我們屬靈的悟性，我們才能真的明白。

不可擅自隨私意解經

使徒彼得警誡我們說：「**第一要緊的，該知道經上所有的預言(即神所說的話)，沒有可隨私意解說的。因為預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彼後 1:20,21)

聖靈既是聖經的原始作者，當然也就是最具權威的「解經家」。而聖靈來了，就是要引導我們「**明白一切的真理**」，我們若要真的明白真理，不靠聖靈，還靠誰呢？因此，我們需要常常禱告，尤其在讀聖經時，求神「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賜給我們，使我們真明白聖經。

兩種讀經方法：速讀與慢讀

讀經的方法雖然很多，但我認為只要用兩種方法就夠了，就是：快讀與慢讀，不過最重要的還是去讀。

速讀，是要幫助我們盡快熟悉聖經，至少對新舊約該有一個概念。無可諱言，絕大多數基督徒平時很少讀聖經，難怪他們對許多事情的看法，缺乏聖經的觀念，甚至路走錯了，自己都不知道。還有不少基督徒，他們愛讀屬靈書刊，過於愛讀聖經，雖然知識多了一些，但靈命卻沒有長大，因為他們不知道，唯有神的話是靈糧，有助於靈命的成長。

所謂慢讀，就是「在聖靈中」來讀經，也就是在讀經時，讓聖靈來帶領，等聖靈來啟發，並相信聖靈必會幫助我們明白聖經。

有些被神重用的傳道人，如懷特腓，陶恕等，他們讀聖經時，常常是跪著讀，期待得著聖靈的啟示。

慢讀就是用心細讀，逐句逐字地留心讀，並要默想，禱告，期待著聖靈向我們的心說話。這也就是「在聖靈中」讀聖經。

一般基督徒讀經或參加查經聚會，多半是在追求知識，而且往往是在理性裡試圖去明白或解釋聖經，然而很少人知道，神把聖經賜給我們，為的是要我們明白祂的心意和認識祂，神也常常藉著聖經向我們說話。因為聖經不僅是一部歷史書，聖經就是神向人所說的話，而神的話是「永遠安定在天」-- 即不受時空限制，適用於任何時代和任何文化。

主耶穌說：「**天地要廢去，我的話卻不能廢去**」。主又說：「**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太 24:35，4:4）

「字句叫人死，精意叫人活」

所謂在讀經中跟隨聖靈，就是讓聖靈將聖經字句中所隱藏的精意，向我們顯示。當聖靈這樣向我們顯明時，那死的字句，就變成活的生命之道，因此就能叫我們的靈命得到餵養和建造。主所說，我們是靠著神的話而活著，就是這個意思。

然而，如果沒有聖靈的啟示和膏抹，聖經上的話只是死的字句而已，對基督徒的靈命成長並無實際幫助。正如保羅所說：「因為那字句是叫人死，精意(聖靈)是叫人活。」(林後 3:6)

對聖靈要有更大的信心

許多時候，我們跟隨聖靈，是需要有信心的 — 相信那住在我們裡面的恩膏(即聖靈)是真的，不是假的。聖靈就是那位無所不知，無所不在，無所不能的神。當我們在讀經禱告，或安靜等候神時，既使什麼感覺都沒有，我們還是要相信聖靈與我們同在，並在我們裡面作祂自己的工作；雖然我們不知道祂在作什麼，但我們必須相信，無論祂在作什麼，都是為著我們的益處。因為祂是叫「**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的神！

哦，我們何等需要對聖靈和祂的大能有更大的信心！

要記住主的話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我所作的事，信我的人也要作，並且要作比這更大的事，因為我往父那裏去。**」祂往父那裏去的意思，是聖靈要來作超過祂在肉身時所作的事。我們若有這樣的相信，就會看見聖靈行作更大的事！

聖靈在向眾教會說話

現今是末後的日子，正是聖靈大大作工的時候，也是聖靈在向眾教會和眾聖徒說話的時候。主一再地說：「**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約翰在寫給七個教會的書信的末了，都有這句話；七個教會是代表所有的教會，這句話共說了七次，兩個七的意思是：神在向所有的教會說話，而且神說話的次數已經夠多了，但聽見的人有多少？聽見了又遵守的人又有多少？

一般教會和信徒都在為自己的事業而忙碌，他們沒有時間來讀神的話和聆聽聖靈的聲音。因此，他們不知道現今是末後的日子，主來之日和世界末了日益臨近；但主警誡我們說，此時務要做醒禱告，免得入了迷惑(即靈裡迷糊)，並要有所預備。

聖靈的聲音即主的聲音

所謂聖靈向我們說話，就是神向我們說話，聖靈的聲音，就是主的聲音。主耶穌說：「**我的羊聽我的聲音，他們也跟著我。**」我們如果是主的羊，就應該會聽主的聲音 — 即聖靈的聲音 — 也該是跟隨聖靈的人。

在此末後時代，聖靈會用各種不同方式向人說話，如異夢、異象、說預言、說方言、翻方言等，這些都有聖經明文記載，無可否認。但要記住，聖靈無論用什麼方式向人說話，絕不會違反或越過聖經的原則和範圍。因為「**聖經都是神所默示(即聖靈所啟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提後 3:16)

換言之，神向人所要說的話，都已經記在聖經裡，這些話都是神藉著聖靈向人所說的，可是因為人沒有聽見，或聽見了，卻不明白，明白了，卻沒有遵守。所以聖靈來了，就再向人說話，且是多次多方地向眾教會和眾聖徒說話，包括藉著天災人禍和各種不同境遇向人說話。因為人不聽，所以神才一再地說：「**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

如何分辨聖靈的聲音

所謂聖靈的聲音，不是人在物質世界所能聽到的聲音(audible voice)，因為神是靈，靈是看不見，摸不著的；我們只有在靈裡或心靈的深處，才能感受到神的真實，聽到聖靈那微小柔細的「聲音」；雖然有時我們的身體也會感受到聖靈的降臨與觸摸。當我們全人全心安靜下來，退回到心靈的最深處時，那時最容易聽到聖靈的「聲音」。(參王上 19:11-13)

當聖靈向我們說話時，通常都是在靈裡有所感受，或內心有所感觸或感動；這種感觸或感動，有時亦會激發我們的情感，以致我們不由自主地流下眼淚，或感到欣慰，快樂，興奮，甚至狂歡。

因為聖靈就是愛，所以聖靈是有感情的，當我們被聖靈觸摸時，也就是被神的愛所觸摸，因此我們會有感覺。因為是「**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羅 5:5)

論到神的愛，這不該只是一個客觀方面的真理，也該是每個基督徒在主觀方面的經歷，而我們只有在聖靈中，才能體會到神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譬如，在雅歌書中所說良人與佳偶的愛情，那是愛主的聖徒，在聖靈中所有的經歷。

神向人說話的主要憑藉

雖然聖靈會以不同方式向人說話，但我仍然相信，神要向人所說的話，都已記在聖經裡面，而聖經仍然是聖靈向人說話的主要憑藉，聖經也是神向人說話的最直接和最可靠的憑據。因此，我們以慢讀的方法來讀經時，必須學習讓聖靈來帶領，讓聖靈來啟發，讓聖靈藉著祂自己所默示的話，給我們解明，並賜給我們力量，能以遵行。

當我們在讀經默想時，怎樣知道聖靈是否在向我們說話呢？我們可以從以下七種情況來加以斷定，不過我已經說過，即使有了神的話，還得要有環境上的印證，方能肯定：

1. 當我們讀到某處經文時，心中特別有所感觸，其字句好像顯得大而凸出，這種感受多半是來自聖靈。當你有這種感觸時，不要輕易讓它過去，更要把心向主打開，看看是否還有更深的感動。即便是一點輕微的感動，也都要留意。因為聖靈的感動，無論是輕微或強烈，都是值得我們注意的。
2. 有時候，我們在安靜中讀經時，讀到某段經文，不但有所感動，甚至感動地流下眼淚，或情不自禁地放聲哭泣，因為你覺得每句話都是對你說的，這時你可以肯定，這就是聖靈在向你說話。
3. 有時候，在我們讀經時，當時並無任何感覺，但事後卻有一兩句話浮現在腦海裡，叫你一再想起；或者神藉著別人叫你想起你所讀過的經文，這也是聖靈在向你說話，你要留意，並要順服。
4. 有時候，當你正在路上，或正在做事時，心裡突然來了一節經文，這時你也要特別注意，這不是空穴來風，因為聖靈也常這樣向我們說話，尤其是聖經上的話，更是值得重視。
5. 有時候，當我們讀到某處經文，或正在揣摩是什麼意思時，忽然茅塞頓開，恍然大悟，以前不懂的，現在明白了，這顯然是聖靈將這節經文向你解開了，要你領受，這是聖靈親自所教導的，所以要特別寶貴，且要順服。
6. 有時候，當我們讀到或聽到一句聖經的話時，我們心裡的疑問解決了，重擔脫落了，憂愁變為喜樂，灰心變為盼望，軟弱變為剛強，甚至內心或外在的病痛得了醫治，這不僅是聖靈向我們說了話，更是聖靈親自在我們身上作了釋放醫治的工作。

7. 有時候，聖靈會在聖經之外，藉著人、事、物，來向我們說話。遇到這種情況，我們靈裡的感覺會特別敏銳，或是特別有所感觸，我們會問說，這好像是聖靈在對我說話。

聖經教導我們說：「**不要銷滅聖靈的感動。但要凡事察驗，美善的要持守。**」為要確認是否神在向我們說話，最好的察驗方法，就是以聖經來核證，並且有環境上的印證，方能肯定。若沒有這兩方面的印證，那我們所有的感動或所聽到的「聖靈的聲音」，很可能是出於自己的感覺或幻想，不必予以重視。

第十五章 在禱告中跟隨聖靈

「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嘆息，替我們禱告。因為聖靈照著神的旨意替聖徒祈求。」(羅 8:26-27)

聖經所說的禱告，和一般人所說的禱告差距甚遠。聖經所說的禱告，不僅是祈求或懇求，還包括感謝和讚美，「用詩歌、頌詞、靈歌，口唱心和的讚美主。」有許多詩歌都是很好的禱告，所以許多時候，我們唱詩就是在禱告，以詩歌向神表達我們的心聲。

禱告就是與神交通

基本上，禱告就是人與神交通，向神傾心吐意，聆聽神的聲音，是有來有往的「雙行道」的禱告，但一般人所說的禱告，只是「單行道」的禱告，而且都是以自己的需求為出發點，甚少照著神的旨意來禱告。

我們如果知道，聖經所說的禱告，乃是人與神交往，靈與靈相交，甚至如同親密朋友之間的來往，那我們禱告的方式和內容就不一樣了。禱告實在是一門很深的功課，每個基督徒都當不斷地學習。

保羅所說的：「**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他不是說我們不會用理性來禱告；有的人很會禱告，甚至還會用他們所背熟的經文來禱告，聽來好像很屬靈。但保羅在此所說的是：我們因為不明白神的旨意，所以不曉得當如何照著神的旨意來禱告；更不知道如何讓聖靈來帶領我們禱告。

照著神的旨意來禱告

我們在禱告的事上，需要學習讓聖靈來帶領，是因為唯有聖靈知道神的旨意與人的需要，因為聖靈總是照著神的旨意來引導我們，並教導我們如何為神的國和人的需要來禱告。主耶穌在世教導門徒如何禱告時說：「你們禱告要這樣說...」--即照著神的旨意來禱告。如今祂所差來的聖靈，也要教導我們如何照著神的旨意來禱告。

聖靈是賜人生命，賜人智慧和能力的靈，也是替我們禱告，促使我們禱告，和帶領我們禱告的靈。故此，一個被聖靈充滿的人，靈命自然得以更新，得著能力和智慧，同時也開始有負擔，為教會和別人的需要來禱告。這種代禱的負擔和能力，都是從聖靈來的，因為聖靈自己就是代禱者，我們被聖靈充滿以後，自然就有禱告的能力和代禱的負擔。

主說：「**真理的聖靈來了，祂要引導你們進入一切的真理**」；使徒約翰也說：「**你們並不用人教訓你們，自有主的恩膏(即主的靈)，在凡事上教訓你們。**」在禱告和其他一切的事上，聖靈都願意教導我們，只要我們肯認真學習跟隨祂。實在說來，只有聖靈才能教導我們，如何在聖靈中和悟性裡來禱告，而且是合神心意的禱告。

用靈禱告與用悟性禱告

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四章講到有兩種禱告：一是悟性的禱告，一是靈的禱告。他說：「**我要用靈禱告，也要用悟性禱告。**」用悟性禱告，就是用理性和人所能聽懂的話來禱告。這種禱告大家都知道在說什麼。

但什麼是用靈禱告(praying with spirit)? 保羅告訴我們，用方言禱告就是用靈禱告，故與悟性無關，因為他說：「**我若用方言禱告，是我的靈禱告，但我的悟性沒有果效，這卻怎麼樣呢? 我要用靈禱告，也要用悟性禱告。我要用靈歌唱，也要用悟性歌唱。**」(林前 14:14-15)

只有受了靈浸，被聖靈充滿的基督徒，才會用方言禱告，就是用靈禱告，因為說方言或用靈禱告的本能，是聖靈所賜的。這種禱告，乃是人的靈和神的靈直接相通的禱告，沒有經過人的魂或大腦，不是人的悟性所能理解的。所以人聽不懂，但神聽得懂。這種靈的禱告，對悟性沒有果效，但對人的「靈性」卻是有造就的。保羅說：「**我感謝神，我說方言比你們眾人還多**」，也許就是這個道理。(參哥林前 14:2,4,18)

方言禱告的功效

用方言禱告的本能，和講方言(傳遞信息)的恩賜，都是聖靈所賜的，兩者都是為了造就信徒和教會。

許多時候，尤其在某種緊急危險情況中，當我們不曉得該怎樣禱告，或來不及用悟性禱告時，我們就可以用方言禱告，就是用靈禱告。此時在我們裡面的聖靈，就帶領我們的靈來禱告，我們自己或別人都聽不懂，只有神聽得懂，祂也知道我們當時的需要。

有許多時候，當我們感覺要用方言禱告時，就是聖靈要帶領我們用靈禱告的時候，因為只有聖靈知道，當時有什麼需要。無論是個人在家進行靈修時，或是在聚會中，若有這樣感動，大家都要順服。既使沒有感動，也可以像保羅一樣，隨時都可以用方言禱告，因為聖經說：「**說方言的，是造就自己。**」(林前 14:4)

我們要用方言禱告，是因為聖經有這樣的教導，也有使徒保羅作榜樣，這都是為著自己得造就。如果聖靈是這樣帶領，我們就這樣跟隨，因為聖經說，跟隨聖靈的結果，就是生命平安。但「體貼肉體(人的意思)的，就是死。」(羅 8:6)

許多時候，我們用方言禱告，是因著相信聖經的教導而這樣作，不是因為我們的大腦通得過，或知道自己在說什麼，因為神的話說得十分清楚：「**那說方言(用靈禱告)的，原不是對人說的，乃是對神說的。因為沒有人聽出來。然而他在心靈裡，卻是講說各樣的奧秘...說方言的，是造就自己。**」(參林前 14:2,4)

聖經又說：「**義人祈禱所發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聖經中所說的義人，都是大有信心的人，出於信心的禱告，「是大有功效的」；我們在信心中，以靈所獻上的禱告，更是大有功效的。

聖靈親自為我們代禱

保羅在羅馬書第八章告訴我們，當我們不知道該如何照著神的旨意禱告時，聖靈就親自來幫助我們；聖靈不僅幫助我們用靈和用悟性禱告，聖靈還親自替我們禱告。許多時候，當我們想要禱告，卻不曉得該說什麼話時，聖靈自己就來替我們禱告，因為聖靈明白神的旨意，也知道人的需要。

聖靈親自為聖徒禱告，聽來似乎很神秘，其實並不神秘，因為聖靈就是耶穌的靈，耶穌自己就是代禱者，祂在天上一直都在為我們禱告。祂當然知道我們的需要。而耶穌又是我們在神面前的「中保」(原文即保惠師，參約壹 2:1)和「代言人」。基督徒若因一時軟弱而犯罪、跌倒、或陷入某種特殊情況，不知該如何向神禱告時，我們就可以期望聖靈來幫助，而聖靈就真的來替我們禱告。這顯然就是保羅所說：「**況且我們的軟弱有聖靈幫助**」的意思。

聖靈為我們代禱，不是照著祂自己的意思，乃是「**照著神的旨意替聖徒祈求**」。正如主耶穌說：「**聖靈來了，祂不是憑自己說，乃是把祂所聽見的都說出來。因為祂要將受於我的，告訴你們。**」

耶穌在肉身時，「**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所以祂能體恤我們的軟弱和失敗，祂的聖靈也知道該如何為我們代禱，而且祂是照著「**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為我們祈求。如今主耶穌在天上，祂也在「替我們祈求」。(參來 4:15,7:25, 羅 12:2)

什麼是「說不出來的嘆息」

聖靈怎樣為我們代求呢？保羅說：「**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嘆息，替我們禱告。**」什麼叫做「**說不出來的嘆息**」？「說不出來」是無法用言語表達的意思。當人心裡的情緒無法用言語表達時，就會呻吟、嘆息，這一點我們很容易明白。難道聖靈也會嘆息呻吟嗎？會的。耶穌在世憂傷難過時，也曾哭過。（參約 11:35）

聖經教導我們說：「**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弗 4:30），（按「擔憂」一詞原文還有憂傷、難過、傷心等意思），聖靈也會有憂傷難過的時候。譬如，當我們說了不該說的話、或作了不該作的事時，我們心裡會感覺難過、或悶悶不樂，這就是聖靈在我們裡面擔憂的一種表現。

我們已經說過，聖靈就是耶穌的靈，而耶穌的靈在我們裡面，是會叫我們有感覺的。我們犯錯時，就感覺難過或自責，我們做對了，心裡就覺得平安喜樂，這些都反映出聖靈在我們裡面所給我們的感覺，叫我們藉此能體會神的心意。我們如果留心體貼聖靈的話，就會常常感受到聖靈中的喜怒哀樂。

「**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嘆息，替我們禱告。**」聖靈親自替我們向神禱告，當然不需要用人的言語，因為「**鑒察人心的(神)曉得聖靈的意思**」。那麼聖靈為我們禱告時，為何憂傷而嘆息呢？莫非我們因軟弱而犯罪，跌倒，得罪了神麼？聖靈知道我們的軟弱，又明白神在我們身上所定的旨意，所以聖靈就「**照著神的旨意**」為我們禱告。父神差遣聖靈來作我們的「保惠師或訓慰師」，這是何等大的福氣和保障！

用悟性禱告也要跟隨聖靈

在另外一方面，講到用悟性(即人聽得懂的言語)禱告時，我們也要學習隨著聖靈的感動而禱告，並要從心裡誠誠實實的向神禱告。和人在一起禱告時，禱告不要太長，因為鑒察人心的神知道我們所需要的。主耶穌說：「**你們沒有祈求以先，你們所需用的，你們的父早已知道了。**」法利賽人喜歡作很長的禱告，但那是有口無心，假冒屬靈的禱告，是主耶穌所厭惡的。

禱告是一件非常嚴肅神聖的事，因為是對神說話，向神陳述。神不像人，人是看外貌，神是看人的內心，所以我們在神面前，不可虛偽，不可假冒為善，因為神是「輕慢不得的」。

我們如何在禱告中跟隨聖靈呢？心態的預備是最重要的。首先要相信，我們是來到神面前，我們禱告的對象是神，不是人；我們禱告是給神聽，不是禱告給人聽。

禱告不要急促，「不可心急發言」，也無需注重措詞，只要把心裡的意願向神說出來就好了。因為「鑒察人心」的神，早已知道我們所需要的，即使我們說的不夠完全也無妨，因為神都知道，況且有聖靈為我們禱告。

每當我們要禱告時，最好先安靜片時，讓忙亂的心靜下來，將心轉向神，並且相信聖靈就在我們裡面，讓祂來帶領我們，稍等看看聖靈有什麼感動，若有感動，就開口禱告。感動沒有了，話就當停止。若再有感動，就再次禱告。我們當然也可以隨時主動地向神有所祈求或代禱。

這樣跟隨聖靈的禱告，就是聖靈所帶領的禱告，也是在聖靈中的禱告。這是在聖靈中與神有連結的禱告。這樣的禱告必然蒙神垂聽，也是大有功效的禱告。我們在禱告聚會中，或私下禱告時，都該這樣讓聖靈來帶領。